

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

(第二輯)

Zhejia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Art and Archaeology

2

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中心 編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rt and Archae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2015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 第2輯 / 浙江大學藝術與
考古研究中心編. — 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 12
ISBN 978-7-308-15575-5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藝術史—文集 IV.
①J110. 0-00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0000號

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第二輯）

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殷 堯
文字編輯 徐凱凱、王榮鑫
出版發行 浙江大學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號 郵政編碼 310007）
（網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林智廣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海虹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張 25
字 數 440千
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308-15575-5
定 價 98.00圓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

浙江大學出版社發行中心聯繫方式：0571-88925591；<http://zjdxcs.tmall.com>

目 錄

出版說明

論 文

由新出青銅器再論“恭王長年說”——兼論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的變化

韓 巍 1

Ancient Chinese Bells and the Origin of the Chromatic Scale

Robert Bagley 55

周公輔成王

繆 哲 105

Dong Qichang's Seals: A More Rigorous Approach to the Dating of Undated Works

Celia Carrington Riely 161

分歧與動力：論王鐸與董其昌

薛龍春 259

書 評

Wang Haicheng, *Writing and the Ancient State: Early Chin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Zhang Hanmo 322

Wei—cheng Lin, *Building a Sacred Mountain: The Buddhist Architecture of China's Mount Wutai*

李玉珉 361

Peter N. Miller and François Louis, eds. *Antiquarianism and Intellectual Life in Europe and China, 1500–1800* 與 Alain Schnapp, ed., with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Peter N.

Miller, and Tim Murray, *World Antiquarianism: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Jeffrey Moser 375

由新出青銅器再論“恭王長年說”

——兼論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的變化

韓 巍 北京大學

提 要：

本文以近年新出西周青銅器為切入點，將親簋、裘衛簋、虎簋蓋、作冊吳盃等西周中期的高紀年銅器定為恭王時器，進一步論證了恭王紀年應在30年以上的觀點。在此基礎上，採用“繫聯法”找出恭王時期的代表性銅器群，並將其劃分為10組。同時將恭懿時期高等級墓葬出土的青銅器資料，與穆王時期典型墓葬的青銅器資料進行對比，總結出恭王時期青銅器在器類、組合、器形、紋飾等各方面出現的新變化，指出恭王銅器具有“承前啓後”的特點，開啓了西周青銅器從前期向後期演變的大門。最後討論了過去學者提出的西周中晚期存在一次“禮制改革”的觀點，指出西周青銅器這一巨大轉變實際上經歷了西周中期後段至少五六十年時間，而並非過去認為的是一種短時間內完成的“自上而下的革命”。

關鍵詞：西周、青銅器、斷代研究、年代學、恭王、禮制改革

西周中期的偏晚階段（大致相當於恭王至夷王時期）是周王朝在政治、社會、文化等各方面均發生巨大變化的轉折時期。青銅器同樣也不例外，無論在器類、組合、形制、紋飾還是銘文內容、字形、書體等各方面，都明顯脫離西周前期（穆王以前）的“範式”，開始向西周晚期過渡。¹這一時期的青銅器變化劇烈，頭緒紛繁，

* 作者為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副教授、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成員。本文研究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西周金文所見世族通考”（11CZS008）和北京市教委“青年英才計劃”項目“新出西周青銅器銘文綜合研究”（YETP0020）的資助。

1 本文對西周青銅器發展階段的劃分，大致以武、成、康三王為西周早期，昭王至夷王為西周中期，厲（含“共和”紀年）、宣、幽三王為西周晚期（由於缺乏明確的斷代“標準器”，西周中期和晚期的分界究竟應該劃在孝、夷之間還是夷、厲之間，目前還不是太肯定）。西周中期又以穆恭之際為界劃分為前後兩段，昭、穆二王為前段，恭、懿、孝、夷四王為後段。還可以穆恭之際為界將

早期的因素還有少量遺留，晚期的風格已經開始萌芽，這給依據考古類型學的斷代研究帶來不少困擾。儘管這一時期具有紀年銘文的銅器並不算少，但真正為學界公認的斷代“標準器”卻沒有幾件，“王號生稱說”與“諡號說”的爭論又加劇了這一困難。另外，雖然近年西周考古不斷有重大發現，但屬於西周中期後段的未經盜掘的大型墓葬仍然不多。同時，大量流散青銅器由於失去了出土環境，脫離了原始組合，其研究價值也大打折扣，由此還造成許多爭議。因此，西周中期後段的銅器斷代研究目前仍存在很多模糊不清的環節。

恭王時期是這一轉折期的開端，而關於恭王在位年數，歷來說法不一，現代學者多數認為不超過 20 年。“夏商周斷代工程”公佈的西周金文曆譜將恭王年數定為 23 年。²2006 年，中國國家博物館收藏的廿四年親簋發表，同時及稍後刊載的多篇研究論文都將此器定於穆王時。³學者們之所以做出這個判斷，除親簋器身所飾大鳥紋盛行於穆王時期外，“夏商周斷代工程”的階段性結論恐怕也影響很大——親簋紀年為二十四年，超出了“工程”所定恭王二十三年的紀年，且其曆日恰好能排入“工程”所定穆王曆譜。此後我撰文提出親簋應為恭王時器，而且與之相關的廿七年裘衛簋、卅年虎簋蓋等西周中期的高紀年銅器也都在恭王時，因此恭王紀年應在 30 年以上，這就是本文所說的“恭王長年說”。我提出這一假說主要基於以下理由：典型的册命銘文（包含時間、地點、册命禮儀、右者、史官、册命內容、頌揚用語、作器銘辭等要素）出現於穆恭之際，在恭王時期逐漸走向成熟，最終在恭懿之際基本定型；穆恭之際的册命銘文還處於早期階段，其形態較為多變，各種要素經常不够完備；親簋、裘衛簋、虎簋蓋等器，就其册命銘文的成熟程度而言，不太可能出現於穆王時期，而只能是恭王時期。⁴

近年來又有不少西周中期的高紀年銅器陸續問世，如卅年作册吳盃、廿八年虢簋等，為驗證“恭王長年說”提供了新的契機。在新材料的推動下，已有少數學者

整個西周分為前後兩大期，周初至穆王為西周前期，恭王以後為西周後期。

- 2 《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 年），頁 36。
- 3 王冠英：《親簋考釋》，李學勤：《論親簋的年代》，夏含夷：《從親簋看周穆王在位年數及年代問題》，張永山：《親簋作器者的年代》，《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3 期，頁 4—13；葉正渤：《亦談親簋銘文的曆日和所屬年代》，張聞玉：《親簋及穆王年代》，《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4 期，頁 36—43。
- 4 韓巍：《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 6 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年），頁 155—170。後又收入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56—70。

開始傾向於認為恭王紀年不止 23 年，甚至可能高於 30 年。⁵但更多學者仍然堅持將親簋等高紀年銅器定於穆王時。因此我感到有必要結合近年新出青銅器，對“恭王長年說”再做進一步論證。吳鎮烽編著的《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是目前收錄西周青銅器銘文及圖像最為完備的一部資料集成，尤其是收錄了很多現藏於私人手中的流散青銅器，其中不乏相當重要的資料。⁶本文即以此書收錄的新出青銅器資料為切入點。⁷

一、新出恭王時期重要青銅器的清理

1. 作冊吳盃（《銘圖》14797）

隹卅年四月既生霸壬午，王在覲，執駒於覲南林。衣（卒）執駒，王呼
 騫鄙召作冊吳，立唐門。王曰：賜駒。吳拜稽首，受駒以出。吳敢對揚
 天子丕顯休，用作叔姬般（盤）盃。⁸

作冊吳盃（圖 1a）原為私人收藏，最近歸於中國國家博物館，資料最早公佈於朱鳳瀚主編的《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一書。夏含夷、張懋鎔均將其定為穆王器，王佔奎先定為穆王器、後改定恭王，朱鳳瀚先定為宣王器、後改定恭王，陳小三則定於厲王時。⁹2013 年我曾發表《簡論作冊吳盃及相關銅器的年代》一文，詳細論證

-
- 5 如吳鎮烽、朱豔玲將廿八年廝簋定為恭王器，並認為恭王紀年至少有 28 年，見《廝簋考》，《考古與文物》，2012 年第 3 期，頁 107—109；王佔奎在《2003 年以來所見西周曆日擬年》一文中將恭王年數擬定為 32 年，並將親簋、裘衛簋、虎簋蓋、吳盃等高紀年銅器都定為恭王器，見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年），頁 185—213；朱鳳瀚也將廝簋、吳盃以及親簋、裘衛簋、虎簋蓋等器都改定於恭王時，並重新排定了西周中期曆譜，見《關於西周金文曆日的新資料》，《故宮博物院院刊》，2014 年第 6 期，頁 11—24。
- 6 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下文凡引此書資料均直接在器名後用圓括號標注，形式為“《銘圖》+器號”。
- 7 另外一些過去刊佈的金文資料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 年），標注形式為“《集成》+器號”。凡《集成》和《銘圖》皆著錄的銘文，需參考其器形、紋飾者，均同時注明《集成》和《銘圖》器號；僅涉及銘文者，只注明《集成》器號。《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一文已經討論過的新出銅器，本文不再專門涉及。
- 8 本文引用銅器銘文採取寬式釋文，對一些已有定論的常見字詞直接寫出通用字，不加括注。
- 9 夏含夷：《從作冊吳盃再看周穆王在位年數及年代問題》，收入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頁 52—55；張懋鎔：《新見金文與穆王銅器斷代》，《文博》，2013 年第 2 期，頁 19—26；王佔奎在 2011 年 3 月臺灣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的第三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提交《2003 年以來所見西周曆日擬年》一文，仍將親簋、裘衛簋、虎簋蓋、吳盃等器定於穆王時，但翌年正式出版的會議論文集所收該文的觀點和內容都有很大改變，將上述銅器改定為恭王器，並將恭王年數延長到 32 年，參見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頁 185—213；

吳盃銘文紀年應為恭王三十年。¹⁰ 此處僅簡要列舉理由如下(具體論證可參見該文):

(1) 吳盃的紋飾為獸面紋演變而來的竊曲紋, 類似紋飾多見於西周中期後段至西周晚期, 穆王時期罕見。吳盃銘文的字形和書體亦接近恭懿時期, 與穆王時期差距較大。

(2) 吳盃銘文的“四要素”為“卅年四月既生霸壬午”, 是虎簋蓋(《銘圖》05399—05400, 圖10)銘文“卅年四月初吉甲戌”之後第八天, 二器無疑屬於同一王世。而根據我以往的論證, 虎簋蓋銘文紀年應為恭王三十年。朱鳳瀚也指出, 吳盃的曆日與學界公認的穆王標準器三十四年鮮簋(《集成》10166)不能相容於同一王世。¹¹

(3) 吳盃銘文所記為周王行“執駒”禮並賜吳以“駒”, “執駒”及“賜駒”之禮又見於盞駒尊(《集成》06011)和癩鼎(《集成》02742), 皆為西周中期後段之器。¹² 故吳盃年代不太可能到西周晚期, 也不太可能早到穆王。

(4) 吳盃銘文中擔任呼召者的“騫馱”, “騫”為職官名。另有見於達盃蓋(《銘圖》05661—05663)的“騫馱”, 學者指出就是馱尊(《集成》06516)的器主“馱”。馱尊目前學者多定為懿王二年器, 達盃蓋的年代亦應相去不遠。這可作為吳盃斷代的旁證。

(5) 吳盃器主所作的另一件銅器吳方彝(《集成》09898, 《銘圖》13545, 圖2a), 目前多數學者定為懿王二年器。作册吳亦稱“內史吳”, 又出現於元年師虎簋(《集成》04316, 《銘圖》05371, 圖2b)、師癩簋蓋(《集成》04283, 《銘圖》05338, 圖2c)和牧簋(《集成》04343)三器銘文中。師虎簋與卅年虎簋蓋是同一人所作, 學者多定為懿王元年器, 師癩簋蓋亦屬恭懿時期; 牧簋年代較晚, 但亦應不出孝夷之世。作册吳作為一名史官, 從恭王後期一直活動到孝夷時期是有可能的。但若將吳盃定為穆王器, 則作册吳一生橫跨穆、恭、懿、孝、夷五王, 可能性

朱鳳瀚在《簡論與西周年代學有關的幾件銅器》(參見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 頁33—51)一文中將吳盃定為宣王器, 後來在《關於西周金文曆日的新資料》(《故宮博物院院刊》, 2014年第6期, 頁11—24)一文中改定為恭王器; 陳小三:《試論“倮叔壺”和作册吳盃》, 《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 2015年第3期, 頁60—68。

10 韓巍:《簡論作册吳盃及相關銅器的年代》, 《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 2013年第7期, 頁71—80。

11 朱鳳瀚:《簡論與西周年代學有關的幾件銅器》, 參見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 頁51。

12 盞駒尊以及同出的盞方尊(《集成》06013)、方彝(《集成》09899—09900)被很多學者定為昭穆時器, 我則主張其年代應在穆恭之際, 參見韓巍:《眉縣盃器群的族姓、年代及相關問題》, 《考古與文物》, 2007年第4期, 頁16—21。

似乎不大。

(6) 近年所見還有一件作册吳盤(《銘圖》14525, 圖 1b), 與吳盃應該是同人同時所作的一套水器, 其形制與恭懿時期的牆盤(《集成》10175、《銘圖》14541) 和走馬休盤(《集成》10170、《銘圖》14534) 相似, 這也從側面印證了吳盃的年代。

綜合以上理由, 我認為吳盃銘文紀年應該是恭王三十年, 它的發現為“恭王長年說”增添了一個有力的新證據。

2. 斲簋(《銘圖》05295)

唯廿又八年正月既生霸丁卯, 王在宗周, 格大室, 即位。毛伯入右斲, 立中廷, 北向。王命作册憲尹賜斲鑿滂, 用疋(胥)師穀司田(甸)人。

斲拜首稽首, 對揚天子休, 用作朕文孝(考)歆父寶賫, 孫子萬年寶用。

斲簋(圖 3)最早由吳鎮烽、朱豔玲在《斲簋考》(以下簡稱“吳文”)一文中予以披露。¹³ 該器為附耳孟形簋, 侈口深腹, 圈足外撇, 頸部有一對上端略高出口沿的附耳, 頸部飾橫 S 形顧首龍紋。吳文指出, 孟形簋數量並不太多, 以往所見有命簋、不壽簋、伯戎簋等器, 這些簋的年代多被定於西周中期偏早, 即穆恭時期, 個別可能晚到懿孝時期; 而且斲簋的“四要素”與穆王曆譜不合, 而其字形和書體與穆王時期差距較大, 具有很多較晚的特徵, 因此將其定為恭王器。與同類孟形簋相比, 斲簋的器腹較深, 腹壁較直, 無明顯內收, 圈足相對較矮, 整體上與孟更為接近。1981 年陝西長安縣花園村 M15 出土的兩件附耳孟形簋(編號 M15: 15、16), 形態斲與簋非常相似, 但其雙耳尚低於口沿, 通體素面, 僅頸部飾有兩周弦紋。¹⁴ 目前所見西周中期後段至西周晚期的銅盃, 如尚盃(《銘圖》06229, 圖 4a)、遯盃(《集成》10321、《銘圖》06228)、天盃(《銘圖》06218, 圖 4b) 等, 雙耳上端均明顯高於口沿, 可見這類器物有雙耳逐漸上移的演變趨勢, 故斲簋在類型學上應晚於花園村 M15 出土的兩簋。花園村 M15、M17 兩墓的下葬年代, 學者大多認為在穆王時期; 從器形上看, 斲簋晚到恭王的可能性較大。

從銘文形式上看, 斲簋已經屬於成熟的册命銘文, 各種要素都已具備, 因此不太可能早到穆王二十八年。¹⁵ “拜首稽首”這樣的習慣用語, 也不會早於恭王。¹⁶ 至

13 吳鎮烽、朱豔玲:《斲簋考》,《考古與文物》,2012 年第 3 期,頁 107—109。

14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周鎬京附近部分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6 年第 1 期,圖版壹:3。

15 但斲簋銘文中的册命用語“王命作册憲尹賜斲鑿滂”形式特別,明顯不同於典型册命銘文的“王呼某册命某曰”,說明恭王後期的册命銘文形式還沒有完全固定。

16 陳夢家曾專門排比過此類用語,認為“拜手稽首”出現於懿王時,參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

於銘文中的“毛伯”，吳文認為即班簋（《集成》04341）的“毛伯”和孟簋（《集成》04162—04164）的“毛公”，則恐未必。因為在班簋銘文中，“王命毛伯更號城公服”，隨後“毛伯”即改稱“毛公”，說明他已受天子冊命獲得“公”的爵號，此後無論自稱還是他稱都應稱“公”，而不會再稱“伯”。班簋的年代一般認為在穆王前期，比斲簋要早，故無論斲簋銘文記事在穆王二十八年還是恭王二十八年，銘文中的“毛伯”與班簋的“毛伯”“毛公”都不會是同一人，而應是班簋“毛伯”的後代繼任為毛氏宗子者。¹⁷

3 申鼎（《銘圖》02441）

唯八月初吉庚寅，王在宗周，游（游）於比（？）。密叔右鬲（申），鬲（申）賜禾於王五十束（秭）。鬲（申）拜手稽首，敢對揚皇丕顯天子丕不休，用作朕文考氏孟寶尊鼎，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

申鼎（圖5）是一件少見的附耳盂形鼎，侈口方唇，腹部斜收，蹄形足，口沿下飾顛首卷尾、軀體呈“W”形的龍紋，龍腹下有小足，腦後有飄帶狀的冠。與申鼎形態最為接近的是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的十五年大鼎（《集成》02808、《銘圖》02466，圖6a），它與申鼎相比有幾點差異：一、蹄足較為發達，申鼎的三足尚介於柱足與蹄足之間；二、雙耳橫截面呈方形，申鼎雙耳橫截面則接近扁圓形；三、口沿下飾兩周弦紋。由一、二兩點可見，申鼎的年代應該比大鼎早，可視為大鼎的祖型。與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大鼎同為一人所作之器，尚有故宮博物院藏十五年大鼎（《集成》02807、《銘圖》02465，圖6b）和中國國家博物館藏十二年大簋蓋（《集成》04298—04299、《銘圖》05344—05345，圖6c），目前多數學者認為此三器是厲王標準器。申鼎與穆王時期常見的垂腹柱足圓鼎屬於完全不同的兩種類型，而接近西周晚期前段的大鼎，可見其年代不太可能早到穆王。

申鼎口沿下的“W”形顛首龍紋流行於恭懿時期，與其相似者有趯簋（圖17b）、習簋（《銘圖》05217）、矜簋（圖16）、同師簋（圖17a）、呂服余盤（《集

（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24。他對相關銅器的斷代可能有一些問題，但從現有材料看來，“拜手稽首”，以及與之相似的“拜首稽首”“拜手稽手”等用語開始流行，應不早於恭王時期。

17 張懋鎔認為斲簋的“毛伯”即班簋器主“毛伯班”，參見《新見金文與穆王銅器斷代》，《文博》，2013年第2期，頁21。其說似不可信。從班簋銘文看來，器主“班”與“毛伯”“毛公”顯然並非一人，而應是後者的晚輩，有學者認為“班”乃“毛伯”之子。“毛班”在“毛公”死後繼任為毛氏宗子，《竹書紀年》有“毛公班”，可見“毛班”在穆王時已被冊命為“公”。因此恭王二十八年時斲簋銘文中的“毛伯”也不會是“毛班”，而有可能是“毛班”之子輩。

成》10169、《銘圖》14530)、寔盤(《銘圖》14528)、免盤(《集成》10161、《銘圖》14515)、南宮柳鼎(《集成》02805、《銘圖》02463)等器,其中除南宮柳鼎為西周晚期前段(約厲王前後)之器外,其餘銅器的年代均在恭懿時期。因此就器形、紋飾而言,將申鼎定在恭懿時期最為合理。

申鼎銘文敘述周王到“比”¹⁸地游玩,賞賜給申“禾五十秭”,從類型上說應該歸入“賞賜銘文”。西周中晚期尤其是穆王以後的賞賜銘文受册命銘文的影響,也形成了比較固定的格式,張懋鎔稱之為“召賜制度”。¹⁹“召賜”銘文多採取“王呼某召某,賜某物”的形式,其中擔任呼召任務的人與册命銘文中的“右者”有相似之處。申鼎銘文不同於一般“召賜”銘文之處,首先是賞賜物“禾”為前所未見,其次是“密叔右申”四字——“密叔”在此處的地位和作用應相當於一般“召賜”銘文的呼召者,但在介紹他時卻採用了册命銘文“某右某”的形式,顯然是受册命銘文影響所致。從邏輯上說,申鼎銘文應該出現於册命銘文流行一段時間之後,²⁰可見其年代不會早於恭王。

近年所見還有一件私人收藏的伯申簋(《銘圖》05100,圖7a),與申鼎很可能是同一人所作,可作為申鼎斷代的旁證,其銘文曰:

伯鬻(申)作寶斝,其朝夕用盛泂(梁)簠(稻)糲,其用飲正、御旋(事)、棚(朋)友、尹人,其用勾眉壽萬年。

“用盛梁稻糲”一語特別值得注意,類似的用語以往多見於春秋時期銅器銘文中,西周晚期也有少數例子,如史免瑚(《集成》04579)的“用盛稻梁”,弭仲瑚(《集成》04627)的“用盛林稻糲梁”,伯公父瑚(《集成》04628)的“用盛糲稻糲梁”等。巧合的是,與伯申簋同為近年新見的伯句簋(《銘圖》04989,圖7b-c)銘文中也有類似語句:“伯句作寶斝,其朝夕用盛簠(稻)京(梁)糲,其用享於尹人眾棚(朋)友。”伯申簋為直口,器蓋與器身有子母口扣合,蓋面隆起,蓋緣方折,腹壁較直,下腹略傾垂;器身帶兩獸首銜環耳,獸角呈螺旋狀,圈足下接四個圓柱狀小足,²¹足上端飾有獸首;蓋面邊緣及口沿下飾象鼻夔龍紋,龍身已極端簡化,與竊曲

18 作為地名的“比”字部分為鏽所掩,字形尚有疑問,張懋鎔釋為“斥”,字形亦不似。

19 張懋鎔:《金文所見西周召賜制度考》,參見《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184—191。

20 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M1出土的棚伯再簋(《銘圖》05208,圖8c)銘文曰:“益公蔑棚伯再曆,右告,令金車、旂。”也是一篇賞賜銘文,其“右告”一語同樣是受册命銘文的影響。

21 《銘圖》所收伯申簋照片僅能見三個小足,但與同類三足簋相比,其足與足之間的距離明顯較小,

紋接近，圈足飾三角雲雷紋。伯句簋的形態和紋飾與伯申簋極為相似，體量亦相差無幾，再加上其銘文用語的雷同，頗使人懷疑這兩件簋是同時由同一作坊鑄造。

伯申簋、伯句簋這種類型的銅簋過去在傳世器中不多見，²²但近年出土及流散青銅器中卻發現不少：如陝西耀縣丁家溝出土的殷簋（《銘圖》05305—05306，圖 8a）、保利博物館藏甬簋（《銘圖》05233，圖 8b）、私人收藏的呂簋（《銘圖》05257，圖 14）、叔侯父簋（《銘圖》04846）等。除甬簋的雙耳為半環形耳外，其餘諸器的造型非常接近，均為獸首銜環耳，圈足下接三或四個柱狀小足，腹部皆為素面，蓋面邊緣和口沿下飾長尾鳥紋或夔龍紋演變而成的竊曲紋。殷簋銘文的册命地點為“周新宮”，又見於十五年趙曹鼎（《集成》02784）、師湯父鼎（《集成》02780）、師遽簋蓋（《集成》04214）、望簋（《集成》04272）、虎簋蓋（《銘圖》05399—05400）和士山盤（《銘圖》14536）等器，這些銅器的年代多被定於恭懿時期。甬簋的器主即平頂山應國墓地 M84 的墓主應侯甬，該墓下葬年代被發掘者定於恭王後期，²³其說可從。絳縣橫水 M1 出土的匭伯甬簋（《銘圖》05208，圖 8c）也屬同一類型，但頸部內收，下腹外鼓較甚，蓋面及腹部飾瓦紋，其紀年應為恭王二十三年。²⁴年代較晚的此型銅簋，有長安張家坡窖藏出土的五年師旃簋（《集成》04216—04218、《銘圖》05248—05250，圖 9）和內蒙古寧城小黑石溝出土的師道簋（《銘圖》05328），兩器造型、紋飾非常接近，其三小足已變為翻卷的象鼻狀，年代多被定於孝夷時期。可見，此型銅簋主要流行於恭懿時期，伯申簋和伯句簋從器形、紋飾看來也應屬於這一階段。“用盛稻梁”這類用語，以往所見之例沒有早於西周晚期的，伯申簋和伯句簋是目前所見年代最早的兩例，但反過來也證明其年代不會早到穆王。

參照伯句簋、匭伯甬簋、叔侯父簋等同類四足簋之例，伯申簋應該也是四足。

22 如仲競簋（《集成》03783、《銘圖》04679）和故宮博物院藏大作大仲簋（《集成》04165、《銘圖》05170）。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4年），頁 171—174。將此型簋定為 F 型，大作大仲簋為 I 式，五年師簋為 II 式，但他對此型簋的斷代似乎偏晚。

2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頂山應國墓地八十四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8 年第 9 期，頁 4—17。

24 參見韓巍：《橫水、大河口西周墓地若干問題的探討》，收入上海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兩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頁 388—406。這一看法我最早在《關於絳縣匭伯夫婦墓的幾個問題》一文中提出，參見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附錄”。其後李學勤《論匭伯甬簋的曆日》亦將匭伯甬簋定為恭王二十三年器，參見李學勤：《文物中的古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年），頁 538—540。

申鼎銘文中的“密叔”這個人物，是與其他銅器繫聯的關鍵。“密叔”以往見於虎簋蓋（《銘圖》05399—05400，圖10）和趯簋（《集成》04266、《銘圖》05304，圖17b）銘文中。由於大多數學者都將虎簋蓋定為穆王三十年器，趯簋和申鼎的年代自然也隨之提前。²⁵然而虎簋蓋和趯簋銘文都已是非常標準的冊命銘文，銘文字體和書風都與穆王時期的流行風格不類。趯簋的器形與昭穆時期常見的敞口圈足簋屬於一類，但形態比穆王時同類器更為矮扁，年代應該較晚。申鼎和伯申簋的出現，為虎簋蓋的重新斷代提供了關鍵證據。從考古類型學角度看來，申鼎和伯申簋只能歸入西周中期後段，而不可能早到穆王時期。因此虎簋蓋的年代應定為恭王三十年，“密叔”這個人物可能主要活動於恭王時期，趯簋和申鼎的年代可隨之確定。

4. 召簋（《銘圖》05230）

唯四月初吉，王在周，格大室，即位。井伯入右召。王呼內史冊命召

曰：“賜汝玄衣、澆純、載（緇）市、幽黃（衡）、金膺。”曰：“用事。”

召稽首對揚王休，用作文考日癸尊殷。

召簋（圖11）屬於侈口鼓腹的圈足簋；半環形耳，上端飾獸首，下有方形垂耳；口沿下飾分尾的小鳥紋，中間隔以浮雕狀獸首。這種類型的簋在西周中期前段（昭穆時期）最為常見，恭懿時期仍然為數不少，如廿七年裘衛夔簋（《集成》04256、《銘圖》05293，圖12a），其外形與召簋非常接近，口沿下飾象鼻夔紋演變而來的竊曲紋。直到西周中晚期之際，這類簋仍有少數標本，比如長安縣兆元坡出土的輔師夔簋（《集成》04286、《銘圖》05337，圖12b），其造型、紋飾與召簋如出一轍。但由銘文看來，輔師夔簋顯然與上海博物館藏十一年師夔簋（《集成》04324—04325、《銘圖》05381—05382，圖12c）是同一人所作。師夔簋是西周晚期常見的斂口圈三足簋、蓋面及腹部飾瓦紋，蓋緣及口沿下飾獸面紋演變而來的竊曲紋，其銘文中出現“宰珣生”這個人物，即五年、六年珣生簋（《集成》04292—04293）的器主。兩件珣生簋的年代應在宣王時，故學者多將師夔簋定為厲王時器。輔師夔簋的年代可能稍早，但恐怕也早不過孝夷時期。

作為冊命銘文，召簋銘文的形式已經比較成熟，除無職務任命外，各項要素基本齊備。²⁶用語方面，在“井伯入右召”之後不說“立中廷，北向”，是較早的特徵。

25 張懋鎔即以虎簋蓋為標尺，將申鼎也定為穆王器，參見張懋鎔：《新見金文與穆王銅器斷代》，《文博》，2013年第2期，頁20。

26 這類只有命服賞賜而無職務任命的冊命銘文，在西周中晚期並不少見，一般冊命銘文所用的動詞

召簋的賞賜物品與虎簋蓋最為接近，後者為“載(緇)市、幽黃(衡)、玄衣、澆純、鑾旂五日”，召簋與之相比只少“鑾旂五日”一項；其中的“澆純”一物，目前為止僅見於虎簋蓋和召簋。可見召簋的年代應與虎簋蓋相近，以定於恭懿之際為宜。

召簋銘文的右者“井伯”，應該就是廿四年親簋(《銘圖》05362，圖13a)的器主司馬井伯親，主要活動於恭王後期至懿王時。²⁷ 七年趙曹鼎(《集成》02783)、利鼎(《集成》02804、《銘圖》02452，圖13b)、師奎父鼎(《集成》02813、《銘圖》02476，圖13c)、師毛父簋(《集成》04196)、師賡簋蓋(圖2c)、豆閉簋(《集成》04276)、救簋蓋(《集成》04243)、元年師虎簋(圖2b)、五祀衛鼎(《集成》02832)、十二年走簋(《集成》04244)、永孟(《集成》10322)等器銘文中的“井伯”，可能也都是這位井伯親。

5. 呂簋(《銘圖》05257)

唯九月初吉丁亥，王格大室，册命呂。王若曰：“呂，更乃考司奠(鄭)師氏，賜汝玄衣、蕭純、載市、同黃(衡)、戈瑀戡、厚必(秘)、彤沙、旂鑿，用事。”呂對揚天子休，用作文考尊殷，萬年寶用。

呂簋(圖14)的器形、紋飾與前述伯申簋非常接近。其銘文雖是册命銘文，但缺少了右者與史官兩項要素，在“王格大室，册命呂”之後直接敘述册命內容，應是早期册命銘文尚未“規範化”的形態。呂的職司“司奠(鄭)師氏”很值得注意，“奠(鄭)師氏”應理解為“奠(鄭)地之‘師氏’”。呂的賞賜物品中，“戈瑀戡、厚必(秘)、彤沙、鑾旂”一般是專門用來賞賜武官師氏的，²⁸ 這與呂“司鄭師氏”的職務有關。

“奠(鄭)”是西周中期後段銅器銘文中多次出現的地名，學者大多認為是今鳳翔一帶的“西鄭”。懿王時器免瑚(《集成》04626)銘文曰：“王在周，命免作司土(徒)，司奠(鄭)還(縣)戡(林)累吳(虞)累牧。”李家浩認為“還”應讀為“縣”，西周時期的“縣”是指王畿以內、國都以外的地區或城邑四周的地區。²⁹ 周王任命免

“册命”，在這類銘文中多改用“册賜”。參見韓巍：《讀首陽〈吉金瑣記〉六則》，收入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頁216。召簋銘文仍用“册命”，這一點比較特殊。

27 參見韓巍：《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第6卷，頁155—170。

28 銘文“旂鑿”二字，應為“鑿旂”誤倒。

29 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5—19。

為“司徒”，掌管“鄭縣”的林、虞、牧等事。³⁰首陽齋藏召簋(《銘圖》05217)銘文中，周王命召“司奠(鄭)駟(?)馬”，應該是管理“鄭縣”的馬政，即司徒下屬的“牧”官。³¹由呂簋銘文可知，“鄭縣”還設有主管軍政事務的“師氏”。而在師晨鼎(《集成》02817)銘文中，周王命師晨“司邑人唯小臣、善夫守(友)官犬眾奠(鄭)人善夫官守友”，可見“鄭縣”內部還有管理周王宮廷事務的善夫等近臣。這些都說明“鄭縣”是周王直接管轄的領地，設有分管各項事務的完備的官僚機構。西周金文中還有“豐還(縣)”，見於長安張家坡出土的元年師旃簋(《集成》04279—04282)銘文：“王呼作册尹克册命師旃曰：備於大左，官司豐還(縣)左右師氏。”“豐縣”的“左右師氏”與“奠(鄭)師氏”應該是性質相同、地位相近的職官；由此推斷，“豐縣”內部應該設有與“鄭縣”相似的職官系統。³²“縣”作為王畿內部由周王直轄的一級行政建制，出現於西周中期，反映了西周中央政府機構的發展和王權對地方控制的加強，³³是中國早期國家演進過程中的一件大事。

李家浩引述《穆天子傳》“天子入於南鄭”、《竹書紀年》“穆王元年築祗宮於南鄭”、“穆王所居鄭宮、春宮”等史料，並據《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周自穆王以下都於西鄭”之說，指出《穆天子傳》《竹書紀年》之“南鄭”應為“西鄭”之誤；並認為金文有“王在奠(鄭)”之語，與它器“王在周”同例，故“奠(鄭)”應為國都。³⁴根據文獻記載，“奠(鄭)”在穆王時已成爲重要的別都，但在穆王時期金文中，周王舉行儀式的主要地點仍然是“莽京”而非“奠(鄭)”。³⁵金文記述周王在“奠(鄭)”舉行册命及賞賜儀式的，過去所見有免尊(《集成》06006)、免卣(《集成》05418)、大作大仲簋(《集成》04165)和三年癩壺(《集成》09727)；其中免尊、

30 永盃銘文有“奠(鄭)司(土)徒函父”，與免琿年代相近，“函父”或即“免”之字。

31 傳世器有奠(鄭)牧馬受簋(《集成》03878—03880)，年代在西周中晚期之際，器主名“受”，其官職為“奠(鄭)”地的“牧馬”，與召相同。

32 關於“奠還(縣)”“豐還(縣)”內部的職官設置，可參見松井嘉德：《西周奠(鄭)考》，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61—68。

33 與“還(縣)”同時出現且性質相近的行政建制還有“五邑”，其官員稱“邑人”，有“甸人”“虎臣”“走馬”等職官。在此不能詳論。

34 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頁16—18。

35 銘文出現“莽京”之器主要出現於昭穆時期，其中一般被定為穆王者有鮮簋(《集成》10166)、靜簋(《集成》04273)、靜卣(《集成》05408)、伯姜鼎(《集成》02791)、伯唐父鼎(《銘圖》02449)、老簋(《銘圖》05178)等器。另外適簋(《集成》04207)銘文出現“穆王”，雖為恭王初年作器，但所記之事仍發生在穆王時。

免卣與免瑚為同人之器，時代亦應接近；大作大仲簋與呂簋器形相似，年代當在穆恭之際；唯三年癸壺可能晚到孝夷時期。新見旂伯簋（《銘圖》05147，圖15）銘文記述周王在“奠（鄭）宮”賞賜旂伯“貝十朋”。此器形態與廿八年斝簋相似，雙耳上端略低於口沿，頸部飾長尾小鳥紋，字體、書風也顯得較早，或為穆王後期之器，“奠宮”即穆王所建之“鄭宮”（祇宮）。前述涉及“鄭縣”職官之器，芻簋可能早到穆恭之際，師晨鼎則在孝夷時期。可見“奠（鄭）”作為別都當始於穆王後期，恭懿時期達於極盛（“鄭縣”行政機構之設置或在此時），西周中晚期之際走向衰落。

綜合呂簋的器形、紋飾以及銘文形式、內容等各方面因素，其年代應定於恭懿之際。


6. 矜簋（《銘圖》05258）

唯正月初吉丁丑，昧爽，王在宗周，格大室。祭叔右矜，即位中廷。作

冊尹冊命矜，賜鑿，令邑於奠（鄭），訊訟，取徽五銜。矜對揚王休，

用作朕文祖豐仲寶簋，世孫子其永寶用。

矜簋（圖16）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為侈口帶蓋的圈三足簋，體形矮扁，頸部明顯收束，腹部外鼓，圈足下接三個柱狀小足；半環形耳，其上飾獸首，下有小垂珥；蓋緣及口沿下飾“W”形的顧首龍紋，與申鼎等器的龍紋相似，但龍腦後的冠特別發達而成翻卷狀。與矜簋最為相似的銅器是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同師簋（《集成》03703、《銘圖》04553，圖17a），兩器的外形、紋飾幾乎沒有差別。如果除去兩器圈足下接的小足，與趨簋《集成》04266、《銘圖》05304，圖17b）也非常接近。矜簋的銘文書體與廿七年衛簋（圖12a）、豆閉簋、親簋（圖13a）等器接近，故其年代也應在恭懿時期。

矜簋銘文是比較典型的冊命銘文，但在介紹史官時只說“作冊尹冊命矜”，不言“王呼”，仍帶有早期的特徵。其右者“祭叔”前所未見，“祭”字作二形，上部為手持二倒矢，過去多隸定為“濂”，與字形不符。李學勤據郭店楚簡《緇衣》所引“祭公之顧命”的“祭”字形體，指出過去釋“濂”的這個字實際上應該是“彗”字，假作“祭”，西周金文中的“濂公”就是文獻中的祭公，³⁶其說甚是。昭穆之際金文中有“祭公”，見於嗣鼎（《集成》02659）、寧鼎（《集成》02740—02741）、厚趯方鼎（《集成》02730）三器，可能就是祭公謀父或其父輩（即與昭王同死於漢水

36 李學勤：《釋郭店簡祭公之顧命》，《文物》，1998年第7期，頁44—45。

的那位祭公)。同時代的令鼎(《集成》02803)銘文中有“祭仲”，西周早期太史觶(《銘圖》10629)銘文中有“祭季”，另有祭季鬲(《集成》00495)。“祭仲”“祭季”與矜簋的“祭叔”應該都是祭氏族人。自祭公謀父之後，祭氏再沒有出現過位高權重的代表人物，矜簋的“祭叔”是祭氏首次見於冊命銘文。

矜簋銘文中的“令邑於奠(鄭)”，是指賜給矜在“鄭”地的採邑；“邑”為動詞，與金文中多見的“侯於某地”的“侯”字用法相同。可見周王不僅在“鄭”設有直轄的職官機構，而且還把“鄭”的土地賜給臣下作為採邑。西周中期後段至西周晚期，有一些從大族分出的小宗旁支，往往將“奠(鄭)”字加於原氏名之前，形成“奠(鄭)某氏”的複合氏名，如奠(鄭)井氏、奠(鄭)虢氏、奠(鄭)同(凡)氏等。有學者指出這些家族就是從井氏、虢氏、同(凡)氏等世族的大宗分出，而別封於“奠(鄭)”地的小宗，³⁷這一觀點得到矜簋銘文的支持。值得注意的是，這類複合氏名始見於西周中期後段(即穆王以後)，說明此時大世族進入一個快速發展的時期。

矜簋銘文的“訊訟”和“取徵”也多見於冊命銘文。“訊訟”亦作“訊小大友鄰”或“訊庶友鄰”，是指司法審判。“取徵”的含義，學者有不同解釋，如陳夢家認為是徵收罰款，陳漢平、朱鳳瀚等主張是貴族官員的俸祿。³⁸因為“取徵”大多出現在“訊訟”之後，我認為可能是從判處的罰金中提取一部分作為官員個人收入，是周王賦予受命者的一項特權。“取徵”的數額均為“五”的倍數，恭王時期的戡簋(《集成》04255)、趨簋與矜簋一樣都是“五鈔”，親簋的器主井伯親貴為王朝冢司馬，也不過“十鈔”。直到宣王時期的番生簋(《集成》04326)和毛公鼎(《集成》02841)，才增加到“廿鈔”和“卅鈔”，可見“取徵”的數目有一個逐漸上升的過程。“訊訟”和“取徵”是伴隨着冊命銘文的成熟而出現的，穆王時期銘文中還沒有發現。

7. 附論幾件偽作之器


《銘圖》一書所錄新見私藏青銅器中，與本文所論密切相關者，還有由鼎(《銘圖》02453，圖18a-b)、由盨蓋(《銘圖》05673，圖18c)和廿六年柶叔壺(《銘圖》

37 參見松井嘉德：《西周奠(鄭)考》，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頁42—60。另外在“豐”也有類似的別封的小宗，如井氏的小宗“井叔氏”，其氏名亦稱“豐井”，有豐井叔簋(《集成》03923)可證。

38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193；陳漢平：《西周冊命制度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86年)，頁261—262；朱鳳瀚：《西周金文中的“取徵”與相關諸問題》，收入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頁191—211。

12401, 圖 20)。然而從器形和銘文看來, 這幾件器物的可靠性頗有疑問, 故於本節之末略加討論。

由鼎、由盨蓋的銘文內容、行款、書體都基本相同, 僅個別字形有異, 其銘文曰:

唯正月初吉庚寅, 王在康宮, 格於大室。榮伯入右由, 即位。王呼內史
尹册命由。王曰: “由, 命汝作服。賜汝金車、旂、市、幽黃(衡)。”
由敢對揚天子丕顯休, 用作朕考設。由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

器主之名, 《銘圖》原釋為“古”, 與字形不符, 應改釋“由”。從《銘圖》所收銘文拓本看來, 文字書寫較為拙劣, 字形多有訛誤, 應是偽銘。³⁹但內容並無明顯破綻, 屬於比較標準的册命銘文, 各項要素基本齊備; “榮伯入右由”之後, 用“即位”來代替册命銘文常見的“立中廷, 北向”, 同於趯簋和虎簋蓋, 是年代較早的特徵。其中的右者“榮伯”, 是西周中晚期金文中重要的政治人物, 見於同簋(《集成》04271)、衛簋(《集成》04209—04212)、裘衛盃(《集成》09456)、永孟(《集成》10322)、宰獸簋(《銘圖》05376—05377)、弭伯簋(《集成》04257)、卯簋蓋(《集成》04327)、輔師釐簋(《集成》04286)、康鼎(《集成》02786)、敵簋(《集成》04323)、應侯視工鐘(《銘圖》15314—15316)等器銘文。因此, 由鼎、由盨蓋銘文雖屬偽作, 但其內容或有所本。

由鼎通高 23.2~23.5 釐米, 口徑縱 16.5 釐米、橫 19.9 釐米, 器形近似西周早期至中期前段多見的小型方鼎。器身呈橢方形, 直口方唇, 頸部內收, 腹部微鼓, 四條柱狀足橫截面呈半圓形; 鼎身短邊頸部兩側有一對扭索狀附耳, 長邊頸腹間有一對獸首半環形耳, 獸角螺旋形, 下有鈎狀垂珥; 頸部飾雲雷紋填地的歧身夔龍紋, 四足上部飾有獸首。形態類似的附耳橢方形鼎在穆王前後比較多見, 如上海博物館藏毛公旅鼎(《集成》02724、《銘圖》02336)、扶風莊白出土的伯戎鼎(《集成》02824、《銘圖》02489)等。濟陽劉臺子六號墓出土的一件方鼎(M6:21)頸部明顯內收, 與由鼎尤為近似。⁴⁰但以往所見此類鼎的足部均為圓柱形, 由鼎則為半圓柱形,

39 本文初稿曾將此二器作為真器討論, 但 2013 年 10 月 19—20 日在上海復旦大學召開的“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上發表之後, 不少與會學者對銘文可靠性提出質疑, 我反復斟酌後乃改為今說。

40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濟陽劉臺子西周六號墓清理報告》,《文物》,1996 年第 12 期, 頁 8, 圖七。

說明其年代較晚。由鼎器身正面的一對獸首半環形耳，以往在方鼎上從未見過，非常特別；耳上部獸首的螺旋形角，多見於西周中期後段至西周晚期，也是較晚的特徵。由鼎的器形雖然罕見，但其細節均符合西周中期銅器的常見特徵，應非向壁虛造，不排除銘偽而器真的可能，還有一種可能則是器、銘均模倣真器而偽作。由盨蓋的器形未見著錄，亦無文字介紹，但《銘圖》將其定名為“盨蓋”，說明其形制當與一般的盨蓋相似，其上可能有四個曲尺形紐，卻置時可以為足，這種類型的器蓋也常見於橢方形小鼎上。可見由鼎與由盨蓋原本應是同一件器物的器和蓋（或者更準確地說，是做照同一件器物的器、蓋而偽造），後分歸不同藏家。此二器雖然很可能是偽作，但我認為應有真器為其模本，因此不能一概否定其研究價值。

以往所見方鼎多自名為“鼎”或“齋”，由鼎器形類似附耳小方鼎，其銘文卻自名為“殷”，表面看來似是一個明顯破綻，其實不然。陳夢家在討論西周中期後段的伯鮮盨（《集成》04361—04364、《銘圖》05528—05531）時曾指出：“盨之出現，約當懿王時，此前所未見。此器是盨而自名曰殷……在形制花紋上和稱謂上，似皆代表盨初出現的情況。”⁴¹ 陳氏發現初期的盨自名曰“殷”而不曰“盨”，在當時資料尚不豐富的條件下，可謂獨具卓識。近年應侯再盨（《銘圖》05639，圖 22a）等新材料的發現，已將盨這一器類出現的時間上限前推到穆恭之際。⁴² 在目前所見西周中期後段的銅盨中，應侯再盨、癸盨（《集成》04462—04463）、伯敢算盨（《銘圖》05613—05614）等都自名為“殷”，達盨蓋（《銘圖》05661—05663）則自名為“須（盨）”，總體看來稱“殷”者多而稱“盨”者少。到西周晚期，自名“盨”者佔了絕大多數，但仍有少數自名“殷”者，如華季盨（《集成》04412）等。⁴³ 圈足盨在形制、組合和功能上都與“殷”相似，本身就是由“殷”分化而來，因此早期多自名為“殷”。而由鼎這種形態類似方鼎的器物也自名為“殷”，恰好說明它在當時是被歸入“盨”類。西周晚期除多見圈足盨外，還有為數較少的四足盨，如晉侯鞞

41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 246。

42 應侯再盨出土於平頂山應國墓地 M84，參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頂山應國墓地八十四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8 年第 9 期，頁 4—17；該墓下葬年代被發掘者定於恭王後期，其說甚是。另外，北趙晉侯墓地 M13 也出土銅盨，是該墓地中年代最早的一例，資料尚未發表，介紹見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994 年第 1 期，頁 8。與 M13 配對的 M9 墓主被推定為武侯寧族，約當穆王時，M13 作為夫人墓，下葬時間可能略晚，或可進入恭王早期。

43 另如象盨（《集成》04357—4360）自名“盨殷”。這種習慣甚至延續到春秋早期，如棗莊東江小邾國墓地出土的滕侯蘇盨（《銘圖》05620）仍自名為“殷”。

盨（《銘圖》05630，圖 19a）、召伯虎盨（《銘圖》05518，圖 19b）、矢賸盨（《銘圖》05514）、應侯盨（《銘圖》05503，圖 19c）等。李零曾指出，這種四足盨是由西周中期帶矩形紐器蓋的附耳方鼎發展而來。⁴⁴這一見解現在得到新材料的證實。中國國家博物館新近入藏的內史盨，器身橢方形，垂腹，圜底，四柱足，兩附耳，蓋上有四個曲尺形紐；其與此前所見附耳方鼎的主要區別，是柱足較為短小；而其銘文與由鼎一樣，也是自名為“殷”。⁴⁵中國國家博物館將其定名為“盨”是十分正確的。從器形、紋飾看來，內史盨的年代大約在穆恭之際，是目前所見年代最早的四足盨。由鼎亦應定名為“盨”而非“鼎”，結合其形態、紋飾特徵和銘文內容，年代應晚於內史盨，以定於恭懿時期為宜；⁴⁶其銘文中的“榮伯”，與同簋、衛簋、裘衛盃、永盃銘文中的“榮伯”可能是同一人。

《銘圖》所錄廿六年倮叔壺（圖 20），蓋內有銘文四字：“叔作醕壺。”其器外底銘文曰：

唯廿又六年十月初己卯，倮叔作田甫寶尊壺，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張懋鎔、朱鳳瀚兩位學者在其文章中都將此器作為真器討論，張文將其定為穆王時器，朱文則認為其年代在西周中期偏晚，不早於恭王。⁴⁷倮叔壺器銘“四要素”俱全，如果此器可靠，則對西周金文曆譜和銅器斷代研究都有不小的影響。但最近陳小三撰文指出，倮叔壺的整體形制、提梁的高度以及兩端獸首風格均與西周時期的銅壺差異明顯，器底銘文字口生硬、外緣多豁口、同一字的筆畫粗細不勻，而器蓋銘文筆劃流暢，與器底銘文差異頗大。因此他認為倮叔壺器身及器底銘文應為偽

44 李零：《關於銅器分類的思考》，見李零：《入山與出塞》（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頁258。但李零認為西周中晚期的盨全都是由附耳帶蓋小方鼎演變而來，則未必符合實際情況。由現有材料看來，圜足盨和四足盨的最早標本基本上是同時出現，應該各自有其源頭，圜足盨應是從簋分化而出，四足盨則來源於附耳帶蓋的橢方形小鼎（後者的功能很可能與其他方鼎不同，而接近於簋）。

45 此器資料尚未公開發表，但最近在中國國家博物館“新入藏文物展”展出，照片見於網絡。值得注意的是，內史盨的腹底外緣四足之間還連接有一圈很矮的假圜足，說明它其實是圜足盨與附耳小方鼎融合的產物；從類型學上說，它應該是圜足下接四小足的附耳盨（如應侯盨，圖19c）的直接前身，而與由盨、矢賸盨等底部無圜足的四足盨有所區別。

46 《銘圖》還收錄了一件由盃（《銘圖》14798），其銘文內容與由鼎、由盨蓋基本相同，而書風差異較大，筆劃軟弱無力，字口模糊，文字多有訛誤，偽作痕跡較由鼎、由盨蓋更為明顯。此器造型、紋飾也顯得生硬粗糙，應是偽器無疑，銘文當是照搬由鼎、由盨蓋。

47 張懋鎔：《新見金文與穆王銅器斷代》，《文博》，2013年第2期，頁20—21；朱鳳瀚：《關於西周金文曆日的新資料》，《故宮博物院院刊》，2014年第6期，頁19—21。

作，器蓋及銘文則不僞。⁴⁸ 陳文所論證據確鑿，柎叔壺器底銘文的確十分可疑，應該盡量排除它給西周銅器斷代研究帶來的擾亂。

二、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的變化

以上文所論新出青銅器為出發點，結合以往學者的研究成果，根據銘文中出現的人名及其他因素，我將恭王時期具有斷代意義的代表性銅器分為 10 組，列舉如下（其中少數銅器或可早到穆王晚期或晚到懿王時）：

（1）“穆王”王號組

長白盃（《集成》09455）、適簋（《集成》04207、《銘圖》05237，圖 26b）、牆盤、師鬲鼎（《集成》02830）

按：長白盃、適簋銘文中的“穆王”，自王國維開始被認為是“生稱”，故此二器長期被定為穆王標準器，對西周中期銅器斷代影響極大。但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贊同“諡號說”的學者逐漸增多。如果“穆王”是諡號，此二器應作於恭王初年，銘文記事則發生在穆王晚期。牆盤和師鬲鼎銘文中的“穆王”無疑是諡號，故學者公認此二器為恭王標準器（也有人將師鬲鼎定於孝王時）。

（2）猷、衛組

猷器群：猷鼎（《銘圖》02329）、猷簋一式（《銘圖》05275）、猷簋二式（《銘圖》05315—05318）、猷盤（《銘圖》14531）、猷盃（《銘圖》14799），銘文右者“周師”。

衛器群：衛簋（《銘圖》05368—05369，右者“仲侃父”）

按：“猷”與“衛”應為兄弟關繫，我將猷器年代定於穆恭之際，並推測猷器之右者“周師”即井伯觀之父。⁴⁹

（3）穆公、尹姑組

盞器群：盞方尊（《集成》06013）、盞方彝（《集成》09899—09900，右者“穆公”）、盞駒尊（《集成》06011—06012，呼召者“師虞”）

師遽器群：師遽簋蓋（《集成》04214）、師遽方彝（《集成》09897，呼召者“宰利”）

48 陳小三：《試論“柎叔壺”和作冊吳盃》，《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5 年第 3 期，頁 61—64。

49 韓巍：《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頁 156—157、168。

穆公自作器：穆公簋蓋（《集成》04191，呼召者“宰利”）、穆公鼎（《銘圖》01242）

尹姑（公姑）器群：尹姑鬲（《集成》00754—00755）、公姑鬲（《集成》00753）、次尊（《集成》05994）、次卣（《集成》05405）

其他：載簋（《集成》04255，右者“穆公”）

按：“穆公”活動於穆、恭之際，我曾推測他就是井伯親和第一代“井叔”之父，與猷器之右者“周師”或為同一人。⁵⁰尹姑鬲銘文曰：“休天君弗忘穆公聖彝明弼事先王”，可見此時“穆公”已死，“先王”應指穆王，故該器年代應在恭王早期。

（4）井伯組

井伯自作器：廿四年親簋

井伯擔任“右者”之器：七年趙曹鼎、利鼎、師奎父鼎、師毛父簋、師殫簋蓋、豆閉簋、救簋蓋、召簋

按：井伯親於恭王二十四年被冊命為“冢司馬”，故右者稱“司馬井伯”或冊命地點在“周師司馬宮”之器，如師殫簋蓋、師奎父鼎、走簋、救簋蓋，其年代均應在此之後。故十二年走簋應移入懿王世。元年師虎簋的右者為“井伯”，但被公認為懿王器；故其餘右者稱“井伯”之器，也不排除晚到懿王早期的可能。十二年永孟銘文中“井伯”之地位已僅次於“益公”，故其年代也晚於親簋，應移入懿王世。⁵¹十五年趙曹鼎原被多數學者歸入本組，其銘文出現“彝（恭）王”，應是懿王時所作器，但記事年代仍屬恭王。利鼎器主或即“宰利”，則本組可通過利鼎與穆公組繫聯。

（5）益公組

九年乖伯簋（《集成》04331）、廿年走馬休盤、廿三年棚伯再簋

按：乖伯簋、休盤亦有可能屬懿王世或更晚。“益公”擔任右者的申簋蓋（《集成》04267）、王臣簋（《集成》04268）、師道簋年代應該略晚，

50 韓巍：《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頁167—168。

51 參見韓巍：《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頁166。按：該文將永孟定為恭王器，本文改變舊有觀點，將其下移入懿王。

或為懿孝時器。

(6) 榮伯組

同簋（《集成》04270—04271）、衛簋（《集成》04209—04212）

(7) 密叔組

卅年虎簋蓋、趨簋、申鼎、伯申簋

按：本組通過虎簋蓋可與井伯組繫聯。

(8) 作册吳組

作册吳盃、盤

按：作册吳自作之二祀吳方彝，及“內史吳”任史官之元年師虎簋，皆為懿王器。牧簋則晚到孝夷時期。本組通過“內史吳”任史官之師殯簋蓋，可與井伯組繫聯。

(9) 其餘有紀年銅器

元年郃智簋（《集成》04197，右者“康公”）、廿七年裘衛簋（右者“南伯”）、廿八年廝簋（右者“毛伯”）

按：五祀衛鼎（《集成》02832）銘文有“余執恭王恤功”之語，其記事應在懿王時，九年衛鼎（《集成》02831）、裘衛盃（《集成》09456）亦然。但五祀衛鼎之“井伯”與裘衛盃之“榮伯”，與恭王時“井伯”“榮伯”應為同一人。再通過永盃，可將井伯組、益公組、榮伯組繫聯在一起。

(10) 其餘無紀年銅器

芻簋、呂簋、矜簋（右者“祭叔”）、呂服余盤（右者“備仲”）、殷簋（右者“士戍”）、士山盤

郭沫若在 20 世紀 30 年代提出的“標準器斷代法”，至今仍然是西周銅器斷代研究最核心的方法論。陳夢家、郭寶鈞等學者倡導的“器群斷代法”，從根本上說仍然是以“標準器”為核心，向外繫聯同時、同人、同地、同坑之器，可視為“標準器斷代法”的延伸和擴展。誠如不少學者指出的那樣，“標準器斷代法”的一大問題，就在於“標準器”本身年代的不確定性。如果“坐標”本身發生“位移”，參

照此“坐標”而確定位置的一系列銅器也必然隨之移動。而隨着新材料的湧現和研究的不斷深入,很多早年被認定為“標準器”的銅器,後來都發生過“位移”。⁵²

不同研究者對“標準器”的年代判斷有異,將直接影響他們對西周銅器分期斷代的整體觀感,進而導致他們在銅器組合、紋飾、銘文字體、書風、內容、形式乃至歷史發展趨勢等方面產生認識上的分歧。例如張懋鎔在《新見金文與穆王銅器斷代》一文中,列舉了15件穆王時期的“標準器”和“次標準器”;⁵³而在我看來,其中除刺鼎(《集成》02776)、班簋、庚嬴卣(《集成》05426)、鮮簋四器之外,均應為恭王時器。⁵⁴可以想見,這種對“標準器”年代判斷的巨大差異,必將使我們對西周中期青銅器和銘文演變的趨勢產生截然不同的看法。目前學界對“王號生稱說”與“諡號說”尚且未達成一致意見,⁵⁵如要解決這些分歧,勢必需要更多新資料的支持和長期深入的研究。同時,避免對“標準器斷代法”的單一使用和對金文曆譜的過度依賴,更多地利用考古發掘出土的組合相對完整的墓葬和窖藏資料,兼顧器物組合形式和形態、紋飾的演變,將對器物的考古類型學分析和對銘文內容的歷史學分析融入銅器斷代研究之中,不失為在現有資料條件下改進研究方法的一條出路。

20世紀八九十年代,已有一些學者以考古發掘的墓葬、窖藏資料為基礎,對西周青銅器進行全面整理和系統分析,在整體的分期、斷代研究方面取得很大推進。⁵⁶他們建立起來的分期斷代體系,經過近年新出土材料的檢驗,除局部需加以改進或討論外,整體上符合西周青銅器的發展規律和趨勢,為我們今天的工作打下了良好

52 最顯著的一例,就是唐蘭根據“康宮原則”將矢令方尊(《集成》06016)和方彝(《集成》09901)從成王下移至昭王,從而將一大批曾被郭沫若、陳夢家定於成康時期的銅器拉晚到昭穆時期,使西周前期(成王至穆王)的銅器斷代體系產生根本變化。見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962年第1期,頁15—48;《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唐蘭的這一創見曾受到很多質疑,但近幾十年來經過多批新出土銅器的驗證,已得到學界的普遍認同。

53 張懋鎔:《新見金文與穆王銅器斷代》,《文博》,2013年第2期,頁23—24。

54 廿六年倮叔壺器底銘文為偽作,不計在內。長白盃、適簋銘文記事在穆王時,作器年代已到恭王初年。

55 如李學勤、張懋鎔、夏含夷等學者即贊同“生稱說”,“夏商周斷代工程”也採用此說。而彭裕商、王佔奎等學者則支持“諡號說”,我也是“諡號說”的堅定支持者。

56 代表性論著包括李豐:《黃河流域西周墓葬出土青銅禮器的分期與年代》,《考古學報》,1988年第4期,頁383—419;盧連成、胡智生:《陝西地區西周墓葬和窖藏出土的青銅禮器》,收入盧連成、胡智生編:《寶雞強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頁470—529;曹璋:《周原西周銅器的分期》,收入北京大學考古系編:《考古學研究(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44—165,另見《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9—38;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753—778。

基礎。迄今為止，下葬年代約在穆王時期的高等級銅器墓葬，經過考古發掘且銅器組合保存完整的為數較多，如寶雞茹家莊 M1 和 M2（獮伯夫婦墓）⁵⁷、長安花園村 M15 和 M17⁵⁸、扶風齊家十九號墓⁵⁹、扶風莊白伯忒墓⁶⁰、山東濟陽劉臺子六號墓⁶¹等。相比之下，目前已公佈資料的恭懿時期銅器墓要少得多，長安普渡村長由墓⁶²、翼城大河口 M1017 的下葬年代可能在恭王早期⁶³，絳縣橫水 M1、M2（獮伯夫婦墓）和平頂山應國墓地 M84 約在恭王晚期（也可能進入懿王初年）⁶⁴。為便於將這些墓葬的隨葬銅器組合加以比較，我將這 12 座墓葬出土的主要銅禮樂器列表於下：

器類	墓葬		茹家莊		茹家莊 M2	劉臺子 M6	齊家 M19	伯忒墓	長由墓	大河口 M1017	橫水 M1	橫水 M2	平頂山 M84
	長花 M15	長花 M17	M1										
			甲	乙									
直角方鼎	2	1		2		1				5 ⁶⁵			
圓角方鼎				1	1	2		2					
圓鼎	2	2	5	5	5	3	2	1	4	8	5	3	2
鬲				2	3	1			2	1	1		
甗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方座簋		2									1		
鬲足簋	2		4	4	4	5	2	1	2	6	2		
鬲小足簋				1	1						2	1	

57 盧連成、胡智生編：《寶雞國墓地》，頁 271—384。

58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周鎬京附近部分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6 年第 1 期，頁 1—31。

59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齊家十九號西周墓》，《文物》，1979 年第 11 期，頁 1—11。

60 扶風縣文化館、陝西省文管會等：《陝西扶風出土伯忒諸器》，《文物》，1976 年第 6 期，頁 51—60。

61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濟陽劉臺子西周六號墓清理報告》，《文物》，1996 年第 12 期，頁 4—25。

62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 年第 1 期，頁 75—85。

6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 年第 7 期，頁 9—18。我根據所出霸伯簋、獮伯盆、尚孟等年代較晚的銅器，認為大河口 M1017 的下葬年代應在恭王早期。

6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考古》，2006 年第 7 期，頁 16—21；《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 年第 8 期，頁 4—18；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頂山應國墓地八十四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8 年第 9 期，頁 4—17。按：橫水墓地發掘者將 M1、M2 的年代定於穆王時期或略晚，我根據 M1 出土獮伯再簋及兩墓出土其他銅、陶器的總體特徵，認為兩墓下葬年代應在恭王末年或懿王初年，參見韓巍：《橫水、大河口西周墓地若干問題的探討》，收入上海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兩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88—392。

65 該墓出土方鼎五件，已發表兩件，一為直角方鼎，一為圓角方鼎，但具體各有幾件，簡報未說明。該墓還出土罍一件，銅人頂盤一件，未列入上表。

器類	墓葬	長花 M15	長花 M17	茹家莊 M1		茹家莊 M2	劉臺子 M6	齊家 M19	伯彘墓	長白墓	大河口 M1017	橫水 M1	橫水 M2	平頂山 M84
				甲	乙									
盂(孟形簋)									1		1	1		
盨											2			1
豆				4							4			
盆											2			
盤			1	2	1	1	1	1	1	1	1	2	1	1
盥			1	1		1	1	1	1	1	1	2	1	1
尊	2	1		2		1	1				3		1	1
卣	2	1		1		1	1		1	1	3		1	1
壺			1	2					1	1	1	2		
罍				1						1	1			
爵	2	2		2		2	2	2	2	2	7		1	1
解	1	2		1		2	1	1			2	1		1
觚			1							2	3		1	
編鐘				3						3	3	5	5	

由上表可知，恭懿時期墓葬的銅器組合基本延續了穆王時期的形式，但在以下幾個方面有明顯變化：

(1) 方鼎基本消失。方鼎在穆王時期級別較高的墓葬中幾乎是不可缺少的器類，但到恭王時期則基本不見。在目前所見傳世和流散銅器中，也沒有年代確定晚於穆王的方鼎。⁶⁶

(2) “列鼎”制度得到進一步發展。橫水墓地 M1 畢姬墓隨葬五鼎，均為垂腹柱足（或半柱足）圓鼎，形態相似，大小相次，除最大的一件飾長尾鳥紋外，其餘均為素面加一周弦紋（圖 21）。⁶⁷ 形制相同、大小相次的奇數圓鼎與形制、大小均相同的偶數簋相配的“列鼎”“列簋”制度，最早見於茹家莊 M1 獮伯墓甲室（殉妾墓），⁶⁸ 但該墓隨葬的鼎、簋形制與周文化禮器風格迥異，當是一種特殊的地方類型。

66 前文提到的由鼎雖然形態類似方鼎，但實際上是四足盨。大河口 M1017 出土五件方鼎，其中 M1017:2 為直角方鼎，飾乳釘紋，M1017:10 為圓角方鼎，飾大獸面紋，其形制、紋飾均偏早，應為昭穆時期遺留下來的器物。

67 目前已發表的資料對這五件鼎並沒有全面介紹，但橫水 M1 全部銅器現在在中國國家博物館“古代中國”陳列展出，使我們得以一窺其全貌。

68 曹璋指出，所謂“列器”（形制相同的成組銅器）早在商代就已出現，西周早期也不乏其例，但以鼎簋為核心、各種器用嚴格配置的一整套“列器”制度，是到西周後期（懿孝以後）才形成的，

橫水 M1 出土的“列鼎”是典型的周文化銅鼎，且出於王朝大貴族畢氏之女畢姬墓中，這說明“列鼎”制度在王朝貴族中已有一定程度的普及。但橫水 M1 並沒有與“列鼎”相配的“列簋”，可見這一新興的禮制尚處於形成過程中。

(3) 盛食器中新出現了盥和盆。平頂山應國墓地 M84 出土應侯再盥一件(圖 22a)，另外晉侯墓地 M13、大河口 M1017 也都出現了盥，後者還出土佃伯盆一對(圖 22b)。過去學者多認為盥和盆最早見於西周中晚期之際，扶風莊白一號窖藏出土的癸盥(《集成》04462—04463、《銘圖》05671—05672)和微癸盆(《集成》10324—10325、《銘圖》06252—06253，圖 22c)往往被作為典型例證。考古新發現證明盥和盆的最早標本在穆恭之際已經出現。

(4) 酒器仍以尊、卣、爵、觶組合為主，但數量減少，一般每種只出一件。⁶⁹ 壘至恭王後期已消失。尊、卣、方彝等西周早期的典型酒器直至懿孝時期仍有少量殘餘，爵一直延續到西周中晚期之際。⁷⁰ 西周晚期流行的成對使用的長頸鼓腹圓壺，恭懿時期墓葬中還沒有出現。目前所見此類圓壺，年代最早的當數莊白一號窖藏出土的三年癸壺(圖 23a)和十三年癸壺(圖 23b)；扶風強家一號墓出土的兩件圓壺(圖 23c)，形制與十三年癸壺非常相似，年代都應在西周中晚期之際。晉侯墓地 M92 出土的晉侯燹馬圓壺(圖 23d)，形態和紋飾都比上面幾件壺要早，可視為其前身。⁷¹

見《從青銅器的演化試論西周前後期之交的禮制變化》，《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頁 99。

69 翼城大河口 M1017 出土酒器較多，如尊、卣、觶都是三件，爵甚至多達七件。該墓以及年代更早的大河口 M1 隨葬鼎、簋和酒器的數量都遠遠超過同時期的同等級墓葬，應該是該家族的一種特殊傳統。而且該墓隨葬的尊(M1017:21)、卣(M1017:16)形制、紋飾均類似昭穆時器，應為前代遺留之物。

70 懿王時仍有趯尊、吳方彝等器，匡卣(《集成》05423)銘文出現“懿王”，應為孝王時器。張家坡 M163 出土尊、卣蓋、爵等酒器，由同出的井叔叔採鐘，發掘者推斷其墓主為井叔叔夫人，與其配對的 M157 為井叔叔採墓，並將兩墓年代定於張家坡墓地的第三期，即共懿孝時期，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 年)，頁 153—161、368。朱鳳瀚進一步將兩墓下葬年代定於孝夷時期，參見《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664，其說可從。但 M163 出土的尊、卣形制均較早，應為前代遺留之物。晉侯墓地 M8 也出土一件爵，該墓下葬年代可能已到宣王時，發掘者認為此爵為前代之物，參見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994 年第 1 期，頁 16、18。另外，莊白一號窖藏出土的癸爵(《集成》08916—08917、09070)，年代在西周中晚期之際，在目前能夠準確斷代的西周銅爵中年代最晚。

71 另外晉侯墓地 M33 和 M91 各出土一件晉侯燹馬方壺，原應為一對，與燹馬圓壺形態、紋飾相近，亦可視為西周晚期方壺的前身。晉侯墓地 M91、M92 墓主一般認為是晉侯喜父(靖侯宜白)夫婦，M33、M32 墓主一般認為是晉侯燹馬(厲侯福)夫婦，前者的下葬年代約在西周中晚期之際，後者則在西周中期後段，但應晚於橫水 M1、M2。

(5) 出現成套的銅制明器。橫水 M1 隨葬兩套盤、盃，其中一套製作極為粗劣，顯然是專門為隨葬製作的明器。該墓出土的鼎、簋也有幾件做工粗糙，似非實用器（圖 21）。穆王時期的扶風齊家 M19、87 張家坡 M1 等墓葬已出土成套陶禮器，⁷² 但隨葬成套銅制明器的現象還沒有發現，而到西周晚期隨葬銅明器已非常普遍。另外，橫水 M1 出土銅簋中，製作粗劣的幾件均為前期流行的侈口簋，而代表當時新式樣的匍伯甬簋則是實用器。模倣當時已不流行的早期器形，也是西周晚期銅明器的一個特點。

(6) 編鐘數目增加，匍伯夫婦墓與強伯墓級別相當，但編鐘由三件增加到五件。

下葬於西周中晚期之際的高等級墓葬，目前已公佈資料且組合完整的，僅有扶風強家一號墓一例。此墓隨葬四件圓鼎、五件簋、兩件圓壺、一甗、四鬲、一盤、一盃（圖 23c、圖 24）。⁷³ 其銅器組合與恭懿時期的同等級墓葬相比，最重大的變化就是尊、卣、爵、觶等酒器徹底消失，而代之以成對的圓壺；其次是出現了一套大小、形制、紋飾完全相同的銅鬲，其數目與鼎數相同。除了沒出現形制相同、大小相次的奇數“列鼎”外，強家一號墓的銅器組合形式已與西周晚期非常接近。相比之下，恭懿時期墓葬的銅器組合雖然已經開始向西周晚期過渡，但總體上仍與西周中期前段（昭穆時期）更為接近。

器物形制方面，以鼎、簋兩個主要器類的變化最能說明問題。恭懿時期的圓鼎仍然延續了昭穆時期開始流行的垂腹、柱足（或半柱足）、圜底或近平底的風格。雖然在傳世和流散銅器中已經出現申鼎（圖 5）、利鼎（圖 13b）這樣接近西周晚期風格的鼎，但目前在墓葬資料中還沒有發現。扶風強家一號墓所出的四件圓鼎（圖 24a-d），仍然是前一階段流行的垂腹淺圜底半柱足鼎，並沒有出現西周晚期常見的半球腹或垂腹蹄足鼎。另外，晉侯墓地 M1 被盜流散的晉侯鞞盞（《銘圖》05630、05647—05650，圖 19a）、晉侯鞞鼎（《銘圖》02332）、晉侯鞞鋪（《銘圖》06153，圖 25b）均為西周晚期風格，而出土於 M92 的另一件晉侯鞞鼎（《銘圖》02232，圖

72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齊家十九號西周墓》，《文物》，1979 年第 11 期，頁 1—11；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禮西隊：《1987、1991 年陝西長安張家坡的發掘》，《考古》，1994 年第 10 期，頁 903。

73 周原扶風文管所：《陝西扶風強家一號西周墓》，《文博》，1987 年第 4 期，頁 5—20；曹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第八卷（成都：巴蜀書社，2005 年），頁 1730—1777，第九卷，頁 1790—1875。

25a) 爲半球腹、蹄足、附耳、口沿下飾一周橫鱗紋，更是西周晚期常見的形式。但是 M1 被盜追繳的一件圓鼎卻是垂腹柱足、上腹飾一周弦紋（圖 25c），M2 也出土了一件相似的圓鼎（M2:10）。⁷⁴M1 墓主“晉侯鞞”，學者多認爲即《史記·晉世家》記載的厘侯司徒，其在位時間大約與“共和”同時。即使認爲《晉世家》的年代記載有誤，晉侯鞞的在位時間恐怕也不會早於厲王。可見半球腹或垂腹蹄足鼎取代垂腹柱足鼎的過程，直到西周中晚期之際還沒有最後完成。

恭懿時期墓葬所見銅簋也仍然以侈口圈足簋爲主，但器形有趨於矮扁化的趨勢，在簋的圈足下添加小足的風格開始流行。除了在侈口圈足簋下添加小足外，新出現的形制主要有兩種。一種是以柶伯甬簋、應侯甬簋爲代表的直口（子母口）垂腹簋，一種是以橫水 M2:62 爲代表的斂口鼓腹瓦紋簋（圖 26a）；而後者除去圈足下的小足後，其造型、紋飾與恭懿時期的師虎簋（圖 2b）、豆閉簋等器幾乎全同。臺北“故宮博物院”藏遼簋（《集成》04207、《銘圖》05237，圖 26b）與橫水 M2:62 器形、紋飾都很相似，唯圈足下三小足較高，說明其年代可能略早於後者；遼簋銘文中出現“穆王”，支持“王號生稱說”的學者多定爲穆王標準器，但如果將“穆王”看作謚號，則此器的製作年代已到恭王初年，與類型學分析的結果相符。斂口鼓腹帶蓋的圈三足簋是西周中期後段至西周晚期最爲常見的一類簋，其耳部有半環形耳和獸首銜環耳兩種，三小足在西周中期後段多作圓柱或方柱狀（圖 24e-f），從西周中晚期之際開始多作獸爪或象鼻狀。而師虎簋、豆閉簋這類不帶小足的斂口圈足簋在西周中期後段也相當多見。應該注意到，斂口全瓦紋簋在昭穆時期就已出現，其代表有賢簋（《集成》04104—04105，《銘圖》05070—05071）、緡簋（《集成》04192—04193、《銘圖》05180—05181）、脊簋（《集成》04194、《銘圖》05204），以及可能從晉侯墓地 M114 流出的晉侯簋（《銘圖》04736—04737，圖 26c）等。⁷⁵但昭穆時期的這類簋爲數不多，耳部爲半環形耳或附耳，未見獸首銜環耳，圈足下亦未見三小足。直到恭懿之際，斂口圈三足簋在墓葬中也只是個別發現，侈口圈足簋仍是主流，橫水柶伯夫婦墓就是顯例（圖 21）。而在強家一號墓出土的五件簋中，

74 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 年春天馬——曲村遺址墓葬發掘報告》，《文物》，1993 年第 3 期，頁 20、26。

75 晉侯墓地 M114 出土的一件簋（M114:219）與流散的兩件晉侯簋形制、紋飾、體量基本相同，可見那兩件晉侯簋很可能是 M114 被盜流出的。M114 墓主一般認爲是晉侯燮父，其夫人墓 M113 還出土一件瓦紋圓鼎（M113:57）。參見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 年第 8 期，頁 4—21。該簡報將兩墓下葬年代定爲西周早中期之際，其說可從。

有四件斂口圈三足簋(圖 24e-f), 其中兩件為半環形耳, 兩件為獸首銜環耳; 唯一一件侈口圈足簋(圖 24g) 製作粗劣, 似為明器。可見斂口圈三足簋取代侈口圈足簋而成為主流, 應該發生在恭懿以後, 在西周中晚期之際已接近完成, 似乎比鼎的變化略早。

此外, 穆王時期墓葬所出銅鬲主要有兩種, 一種是延續西周早期風格的帶立耳或附耳的分襠鬲, 一種是新出現的倣陶器風格的無耳平沿、器身飾繩紋的聯襠鬲。恭懿時期墓葬中, 前一種鬲已極少見, 後一種鬲成為主流, 後來發展為西周晚期流行的寬平沿弧襠鬲(圖 24h)。恭懿時期墓葬中出土的甗, 體形比昭穆時期顯得更寬矮。昭穆時期四足盃比較常見, 恭懿時期則基本不見四足盃, 多為三足, 且體型更為低矮。昭穆時期的盤多數雙耳低於口沿, 而恭懿時期雙耳高於口沿者已很普遍。

紋飾風格方面, 穆王時期雖然素面加弦紋或小紋飾帶的“素樸”風格已佔上風, 但西周早期延續下來的繁縟華麗的“滿花”風格仍然多見。而到恭懿時期, “素樸”風格幾乎一統天下, “滿花”之器變得極為少見。穆王時期, 西周早期盛行的獸面紋、方格乳釘紋、勾連雲雷紋等紋飾仍時有所見, 而到恭懿時期這些紋飾則已基本絕跡。康昭之際開始出現的垂冠華麗大鳥紋到穆王時期達於極盛, 而到恭懿時期僅有少量遺留。⁷⁶ 穆王時期作為小紋飾帶的主要是長尾小鳥紋和“S”形顧首龍紋, 恭懿時期除了延續這兩種紋飾外, 還增加了“W”形顧首龍紋(圖 16-17) 和各式竊曲紋。尤其是由獸面紋、夔龍紋、鳥紋演變而來的各式竊曲紋, 在穆王時期非常少見, 而在恭王早期的長由墓銅器中已佔相當比重, 後來更發展為西周晚期的主流紋飾。瓦紋在穆王時期還很少見, 且集中於全瓦紋斂口圈足簋一種器形。到恭懿時期, 除全瓦紋簋外, 還出現了將瓦紋作為主體紋飾配置於蓋面和腹部, 竊曲紋、小鳥紋等作為輔助紋飾帶配置於蓋緣和口沿下的斂口圈足簋或圈三足簋, 日後發展為簋類的主流。強家一號墓出土的四件斂口圈三足簋均屬此類(圖 24e-f)。但在強家一號墓銅器上充當小紋飾帶的仍然是夔龍紋和小鳥紋, 雖然這些紋飾已經高度簡化, 與竊曲紋接近, 但仍能辨認出龍和鳥的形象(圖 27a-d)。直到西周晚期前段的南宮柳鼎(《集成》02805、《銘圖》02463) 和晉侯鞞盞(《銘圖》05647—05650, 圖 27e) 上, 仍然裝飾著簡化的顧首龍紋。可見在紋飾方面, 西周晚期的竊曲紋、瓦紋、波帶紋、鱗紋(含重環紋) 等抽象紋樣取代西周中期的龍紋、鳥紋等寫實紋樣, 同樣是一個相當漫長的過程。

76 目前所見恭懿時期飾大鳥紋的銅器只有觀簋、師湯父鼎、申簋蓋等少數幾件。

綜上所述，恭懿時期的銅器與穆王時期相比，在器類、組合、器形、紋飾等各方面都以繼承為主；如果僅從“量”的角度來考察，新出現的因素所佔比重並不大，這也是很多學者在對西周銅器進行分期時將穆、恭兩代劃入同一期的主要原因。⁷⁷但如果考慮到“質”的層面，穆恭之際發生的變化就絕對不容忽視。越來越多的新出土資料顯示，恭王時期的青銅器已經開始出現很多西周晚期的典型特徵，而這些特徵在穆王時期還沒有發現或僅有萌芽。如果將恭、懿、孝、夷時期視為西周青銅器從前期向後期演變的過渡期，那麼恭王時期無疑已經開啓了這一過渡期的大門。早在 20 世紀 60 年代，郭寶鈞就以灋東普渡村長白墓為界標，以穆王末葉為分界將西周銅器群的風格分為前後兩期，⁷⁸可謂極富遠見。本節首先使用“標準器斷代法”，通過銘文繫聯和分組總結出恭王時期的典型銅器群，然後通過對墓葬出土資料的考古學分析，揭示出恭懿時期銅器具有承前啓後的特點，兩種研究方法取得的結論基本一致。如果在銅器斷代研究中考慮到恭王銅器“承前”的一面，就不必因為器形、紋飾帶有“穆王色彩”而將廿七年裘衛簋、廿四年親簋等器提前到穆王時。同時，認識到恭王銅器“啓後”的一面，利鼎、申鼎等帶有明顯晚期風格的銅器出現於恭王時期，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如果囿於以往的成見，或僅僅為了牽合金文曆譜，而將親簋、虎簋蓋、作冊吳盃等銅器提前至穆王時，就會導致穆王銅器出現早晚各期因素混雜並行的混亂局面。這不僅不符合考古類型學的普遍規律，也與穆王時期墓葬資料呈現的整體面貌相去甚遠。

三、對“西周晚期禮制改革”的一點思考

前文通過對新出恭王時期銅器的分析，以及對穆王和恭懿時期銅器組合與風格

77 盧連成、胡智生和朱鳳瀚都將西周“第三期”定為穆恭時期（但其第一、二期的內涵並不相同），參見盧連成、胡智生編：《寶雞強國墓地》，頁 513—521；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頁 766—770，這一看法在新版的《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一書中得到繼承，見該書頁 1284—1301。曹璋則將周原出土西周銅器分為五組，其中前三組為“前期”，四、五組為“後期”，恭王以前屬於前期，懿孝以後屬於後期，參見《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頁 33—35。早在 20 世紀 60 年代，唐蘭就根據眉縣出土的盃器群將西周銅器分為前後兩期，恭王被歸入前期，參見唐蘭《〈青銅器圖釋〉敘言》，《唐蘭先生全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頁 99—112。

78 郭寶鈞：《商周青銅器群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頁 44。另外，李豐將西周銅器墓葬分為六期，其中穆王前後為第四期，恭懿以後至夷厲之間為第五期，同樣是著眼於穆恭之間的差異，參見李豐：《黃河流域西周墓葬出土青銅禮器的分期與年代》，《考古學報》，1988 年第 4 期，頁 396—397。

的比較，進一步認定虎簋蓋、作冊吳盃、裘衛簋、親簋等紀年高於“二十三年”的銅器均應為恭王時器，因此我對恭王紀年應在 30 年以上的假說有了更充分的信心。如前文所論，十二年走簋和永孟均應為懿王器，故懿王在位至少有 12 年。而目前學者普遍定於孝夷時期的銅器，還有七年牧簋、六年宰獸簋、五年師旃簋等。因此即使採取最保守的估計，西周中期後段即恭、懿、孝、夷四王的積年也在 50 年以上。⁷⁹ 如果將十三年癸壺也納入孝夷時期，這一積年更可增加到 60 年以上。這一時期幾乎佔據整個西周王朝的五分之一，其在西周歷史和考古上的重要地位不容忽視。

20 世紀八九十年代，中外學者不約而同地注意到西周晚期青銅器在組合、形制、紋飾等各方面都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有學者甚至將其稱為“禮制改革”或“禮制革命”。⁸⁰ 傑西卡·羅森（Jessica Rawson）將上述變化總結為五點：

- (1) 從商代繼承下來的古代飲酒器逐漸消失，包括爵、角、觚、觶，以及在西周曾十分流行的盛酒器卣和尊。
- (2) 引入新的器物，包括大型壺、豆、盥、簠和匜。
- (3) 引入舊器物的新形式，包括直棱紋簋、水平瓦紋簋、飾以條紋的平沿鬲、鏝。最後三種器物是由陶器器形發展而來。
- (4) 從南方引進了帶有管柄的新型樂器：鐘。
- (5) 完全相同的鼎或簋組成九鼎八簋（或七鼎六簋等等）的組合，用於表明等級。⁸¹

曹璋也表達了類似看法。⁸² 羅泰（Lothar von Falkenhausen）還補充了很重要的一

79 “夏商周斷代工程”擬定的西周金文曆譜，將恭王紀年定為 23 年，懿王 8 年，孝王 6 年，夷王 8 年（《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頁 36），合計 45 年，比我的估計要短得多。近年新見的畷簋（《銘圖》05386，器形未見）銘文紀年為“十年”，出現“朕丕顯考龔（恭）王”之語，無疑是懿王標準器，已經打破了“工程”所定懿王紀年。

80 參見 Jessica Rawson,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Washington, D.C.: Arthur M. Sackler Foundation, 1990), vol. II A, 96-111; 傑西卡·羅森：《是政治家、還是野蠻人？——從青銅器看西周》《西周青銅器鑄造技術革命及其對各地鑄造業的影響》，參見傑西卡·羅森：《祖先與永恆——傑西卡·羅森中國考古藝術文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年），頁 38—43、52—54；羅泰（Lothar von Falkenhausen）：《有關西周晚期禮制改革及莊白微氏青銅器年代的新假設：從世系銘文說起》，收入臧振華編：《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臺北：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年），下冊，頁 651—676。

81 傑西卡·羅森：《祖先與永恆——傑西卡·羅森中國考古藝術文集》，頁 53。

82 曹璋：《從青銅器的演化試論西周前後期之交的禮制變化》，見《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頁

點：幾何紋飾代替以動物紋飾為主的肖形紋飾，反映人們對商代以來流行的花紋在禮制上的功用已刮目相看，對禮器的內涵也有了全新的解釋。⁸³

至於這一“禮制改革”發生的時間，羅森和羅泰兩位學者都定於西周中晚期之際，⁸⁴其重要標誌就是莊白一號窖藏中的癩組器。羅泰將癩器的年代定為西周晚期，認為它們是“禮制改革”之後的產物。⁸⁵曹瑋則將穆恭以前劃分為西周前期，懿孝以後劃分為西周後期，認為主要的變化發生在恭懿之際。⁸⁶雖然對年代的判斷不盡相同，但他們都將這一“改革”視為短時間內發生的“突變”。羅森更主張這一變革是靠來自上層的法令突然確立。

近年李峰對此提出不同意見，他認為“並沒有任何文字證據可以證明曾經有過一次作為社會變革項目而被一個或多個主體所策劃並實施的‘改革’”，所謂“禮制改革”應該是“更加廣泛的社會政治轉變中的一個小組成部分”。⁸⁷而根據本文的分析，西周青銅器的這一重大變革大約自穆恭之際已經啟動，至夷厲之際基本完成，橫跨整個西周中期後段，至少五六十年的時間，應該說是一場“漸變”而非“突變”。從這一點上說，我更加贊同李峰的看法。過去學者之所以形成“突變”的印象，是因為西周中期後段的考古發掘資料過於匱乏，以至於西周中期前段（昭穆時期）與西周晚期之間出現一個明顯的斷層。而近年不斷湧現的新材料正在逐漸填補這一斷層，證明很多原先被認為是西周晚期才出現的新器形、新紋飾，其實早在恭懿時期就已存在。

從銅器銘文看來，西周王朝的政治、經濟體制在穆恭之際發生了更為顯著的變化，最為突出者可舉出以下幾點：

(1) “冊命體制”的確立。陳夢家早就指出，右者與史官代宣王命的制度，只

91—106。

83 臧振華編：《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下冊，頁 652。

84 羅森認為變化發生在公元前 880 年前後，參見傑西卡·羅森：《祖先與永恆——傑西卡·羅森中國考古藝術文集》，頁 38；羅泰則認為是發生在公元前 850 年前後的厲王時期，見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1000-250 BC):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Los Angeles: Cots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CLA, 2006), 56-64。

85 雖然羅泰對微氏家族世系的解釋現在看來不盡合理（參見韓巍：《重論西周單氏家族世系——兼談周代家族制度的一些問題》，收入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頁 184—186），但他對癩器年代的判斷是準確的。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學者傾向於認為癩器的主體應在厲王時期。

86 曹瑋：《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頁 91。

87 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 年），頁 41。

有到恭王時才具體見於銘文；白川靜也認為，廷禮册命的定型到恭王時期才完成。⁸⁸伴隨著册命銘文走向定型，西周王朝在朝廷禮儀、官員任免與升遷、等級制度，以及相應的命服制度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完整、複雜的體系，我稱之為“册命體制”。⁸⁹可以說，恭王以後的西周王朝政治完全建立在“册命體制”的基礎之上。⁹⁰

(2) “世族政治”的出現。與“册命體制”建立幾乎同時，少數世家大族壟斷了册命儀式中的“右者”之位，把持了朝廷大權，其中最為顯赫的是井氏、益氏、榮氏三大家族。這種我稱之為“世族政治”的政治形態從恭王開始一直延續到厲王時期，因“國人暴動”的激烈衝突而告終。⁹¹“世族政治”帶來了世家大族的繁榮和分衍，很多家族的小宗旁支在西周中期後段別族而出，如井氏之分出“井叔氏”、虢氏之分出“虢叔氏”，都是在恭王時期。⁹²

(3) 王權的衰微。史載“懿王之時，王室遂衰”（《史記·周本紀》）。其後孝王以懿王之叔的身份即位，是西周史上唯一非“父死子繼”的繼承。孝王死後，“諸侯”復擁立懿王太子燮，是為夷王。孝夷兩代的王位繼承危機應該是導致王權衰落、世族坐大的重要原因。西周中期後段的册命銘文中，周王經常屈尊到世家大族的宗廟或宮室主持册命，也顯示出“世族政治”對王權的擠壓。

(4) 對外政策轉向消極。昭穆時期屢見於金文的對外徵伐，在恭懿時期銷聲匿跡，孝夷時期也只見史密簋（《銘圖》05327）、五年師旅簋等少數幾例涉及對外戰爭的銘文。戰爭不僅是王室補充經濟資源和提高自身權威的最佳途徑，廣大中小貴族也可利用參戰之機建功立業，獲得晉升和賞賜。戰爭的絕跡不僅是周王朝國力衰弱的結果，也與王權不振和對外政策的消極密切相關。

(5) 周王朝政治和禮儀中心的轉移。昭穆時期，周王經常在“荼京”舉行祭祀、大射、捕魚等典禮。而到恭王時期，這類典禮從銅器銘文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在

88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401；白川靜：《金文通釋》卷六《西周史略》（京都：白鶴美術館，1980年），頁87。

89 韓巍：《册命體制與世族政治——西周中晚期王朝政治解析》，收入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編：《九州學林》，2011年春季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2—31。

90 白川靜指出，周初至昭穆時期為西周史之前期，以在“荼京”舉行的“辟雍禮儀”為標誌；恭王以後為西周史之後期，以“廷禮册命”為象徵，見《金文通釋》卷六，頁81—91。這一論斷抓住了西周史分期的關鍵。

91 “國人暴動”的性質，我認為是大族與厲王之間的矛盾所造成的內亂，詳見韓巍：《册命體制與世族政治——西周中晚期王朝政治解析》，頁21—24。

92 參見韓巍：《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頁166—169；《周原強家西周銅器群世系問題辨析》，《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3期，頁70—78。

“周”地（或“成周”“宗周”）的王室宮廟以及別都離宮中舉行的册命和賞賜儀式。“奠（鄭）”和“五邑”的興起也很值得注意。

（6）土地制度的變化。西周時期為數不多的幾篇涉及土地交換的銘文，如匭生簋（《集成》04262—04265）、五祀衛鼎、九年衛鼎、衛盃等，年代均集中於恭懿時期，其意義學者已多有闡發。在裘衛諸器銘文中，對土地爭議做出裁決的是幾位出身大世族的卿士，周王則完全缺席，可見經濟制度變化的背後仍然是“世族政治”的陰影。

以上六個方面可視為環環相扣的六個環節，其中第一、二環節是關鍵。可以說，西周中期後段的王朝政治是以“世族政治”為內核，而以“册命體制”為其外在的制度保障。所謂“禮制改革”，正是在這樣的大背景之下出現的。穆王之後，周王朝國力衰退，無法通過對外戰爭獲取新的資源。在資源日益匱乏的前提下，只有通過調整分配模式才能緩解貴族社會的內部矛盾。“册命體制”正是適應這一需要而產生，它以官職世襲保障了貴族的既得利益，以制度化的任命和升遷保證大多數成員擁有相對合理的上升空間，以右者與受命者之間的從屬關繫建立起世族之間的政治網絡，以複雜嚴密的命服制度象徵貴族社會的等級秩序。同時，“册命體制”用象徵性的命服取代了西周前期如金、貝、土地之類實質性的賞賜，這也是適應資源匱乏的一種舉措。可以說，“册命體制”的主要作用就是盡可能排除王權的影響，在大世族主導下，由貴族階層自主、自足地完成資源配置，並將這種分配模式固定為一種政治秩序。

西周中晚期之際最終建立的新禮器制度，以成套化、等級化為主要特徵，正是這一貴族社會新秩序的物化表現。而禮器上鑄造的長篇册命銘文，也以家族集體記憶的形式反復強化這種秩序。同時，禮器形態和紋飾的簡樸化，一方面反映了其功能由宗教向人事的轉移，另一方面大大節省了原料和工藝的消耗，使更多的貴族能够在資源緊張的條件下負擔起與其等級身份相稱的禮器配置。⁹³因此，西周中期後段的“禮制改革”，某種程度上可視為“册命體制”和“世族政治”的直接產物。這一變革肇始於穆恭之際，與“册命體制”和“世族政治”同步發展，在後兩者達於

93 羅泰曾推測“禮制改革”的原因，認為西周中期貴族階層人口激增，出現大量分宗立氏的現象，同時可供分配的資源卻日益匱乏。貴族階層為了調整內部關繫，迫切需要建立嚴格的等級秩序，西周晚期等級化、系統化的禮器制度正是這一等級秩序的體現。而西周晚期銅器往往製作簡單粗糙，這與大批新獨立的世族需要製造新禮器有關。參見羅泰：《有關西周晚期禮制改革及莊白微氏青銅器年代的新假設：從世系銘文說起》，收入臧振華編：《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頁670—673。其論點與我的認識基本相合，也給予我很大啟發。

極盛之時最終完成。隨後出現的厲王集權、“國人暴動”和“宣王中興”，摧毀了“世族政治”格局，使“冊命體制”趨於瓦解。⁹⁴ 經過厲宣之際和幽平之際的兩場大內亂，宗周傾覆，周室東遷，王綱解紐，不知有多少家族和邦國在歷史的驚濤駭浪之中歷經興衰沉浮。然而“禮制改革”的成果——西周晚期的禮器制度卻得以繼續發展，一直延續到春秋中期。究竟是何種力量，在摧毀西周王朝權力結構的同時，仍然維繫着貴族社會的基本秩序？這仍是需要我們繼續思考的問題。

（附記：本文初稿完成於2013年9月，同年10月19—20日在上海復旦大學召開的“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和2014年4月25—26日在天津南開大學召開的首屆“古史新銳南開論壇”上宣讀。此次正式發表前做了較大幅度的修改並補配了插圖。在此對兩位審稿專家的寶貴意見和來國龍、崎川隆兩位先生的熱情幫助，謹致謝意。）

94 參見韓巍：《冊命體制與世族政治——西周中晚期王朝政治解析》，頁21—28。

圖版

- 圖 1a 作册吳盃器形，西周中期（恭王），通高 20.5 釐米、口徑 20.5 釐米、通長 47 釐米，中國國家博物館藏。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書前彩版。
- 圖 1b 作册吳盤器形，西周中期（恭王），通高 12 釐米、口徑 45 釐米、兩耳間距 58 釐米，私人收藏。吳鎮烽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下簡稱吳鎮烽編：《銘圖》），冊 25，頁 566。
- 圖 2a 吳方彝蓋器形，西周中期（懿王），高 8.2 釐米、口縱 13.5 釐米、口橫 16.3 釐米，上海博物館藏。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382。
- 圖 2b 師虎簋器形，西周中期（懿王），通高 15.2 釐米、口徑 23.9 釐米，上海博物館藏。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頁 282。
- 圖 2c 師殯簋蓋器形，西周中期（恭懿之際），高 7.2 釐米、口徑 19.5 釐米，陝西省武功縣南仁鄉北坡村出土，陝西歷史博物館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2，頁 60。
- 圖 3 斝簋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王），通高 13.7 釐米、口徑 21 釐米，中國國家博物館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1，頁 434—435。
- 圖 4a 尚盃器形，西周中期（穆恭之際），尺寸不詳，山西省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 M1017 出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3，頁 457。
- 圖 4b 天盃器形，西周晚期，通高 48.5 釐米、口徑 56.6 釐米，陝西省眉縣楊家村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寶雞青銅器博物館藏，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吉金鑄華章——寶雞眉縣楊家村單氏青銅器窖藏》（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8 年），頁 214。
- 圖 5 申鼎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懿之際），通高 31.5 釐米、口徑 36.5 釐米，私人收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5，頁 272—273。
- 圖 6a 大鼎器形，西周晚期（厲王），通高 31.6 釐米、口徑 38 釐米，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5，頁 322。
- 圖 6b 大鼎器形，西周晚期（厲王），通高 39.7 釐米、口徑 38.7 釐米，故宮博物院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5，頁 320。

- 圖 6c 大簋蓋器形，西周晚期（厲王），高 7.5 釐米、口徑 20.4 釐米，中國國家博物館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2，頁 77。
- 圖 7a 伯申簋器形，西周中期（恭懿時期），通高 19.3 釐米、口徑 19.2 釐米，私人收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1，頁 23。
- 圖 7b-c 伯句簋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懿時期），通高 19 釐米、口徑 18.8 釐米，私人收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0，頁 339。
- 圖 8a 殷簋器形，西周中期（恭懿時期），通高 22 釐米、口徑 18 釐米，陝西省耀縣丁家溝出土，陝西歷史博物館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1，頁 455。
- 圖 8b 冉簋器形，西周中期（恭懿時期），通高 22.5 釐米、口徑 18 釐米，河南省平頂山市滎陽鎮北滎村應國墓地出土，保利藝術博物館藏。《保利藏金》（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 年），頁 74。
- 圖 8c 倬伯冉簋器形，西周中期（恭王），通高 22 釐米、口徑 15.8 釐米，山西省絳縣橫水鎮橫北村西周墓地 M1 出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1，頁 234。
- 圖 9 五年師旒簋器形，西周中期（孝夷時期），通高 23 釐米、口徑 18.7 釐米，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馬王鎮張家坡西周銅器窖藏出土，陝西歷史博物館藏。《中國青銅器全集》卷五（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年），頁 60。
- 圖 10 虎簋蓋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王），高 1.9 釐米、口徑 23.5 釐米，陝西省丹鳳縣西河鄉山溝村出土，商洛博物館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2，頁 205—206。
- 圖 11 召簋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懿之際），尺寸不詳，私人收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1，頁 273—274。
- 圖 12a 裘衛簋器形，西周中期（恭王），通高 25 釐米、口徑 22.9 釐米，陝西省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岐山縣博物館藏。曹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2005 年），卷二，頁 324。
- 圖 12b 輔師釐簋器形，西周中期（孝夷時期），通高 15.2 釐米、口徑 21.8 釐米，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五星鄉兆元坡出土，中國國家博物館藏。《中國青銅器全集》，卷五，頁 58。
- 圖 12c 師釐簋器形，西周晚期（厲王），通高 23.1 釐米、口徑 21.5 釐米，上

- 海博物館藏。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頁 445。
- 圖 13a 親簋器形，西周中期（恭王），通高 19.5 釐米、口徑 22 釐米，中國國家博物館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2，頁 118。
- 圖 13b 利鼎器形，西周中期（恭懿之際），通高 36 釐米、口徑 37 釐米，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博物館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5，頁 293。
- 圖 13c 師奎父鼎器形，西周中期（恭懿之際），通高 26 釐米、口徑 24.9 釐米，上海博物館藏。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頁 235。
- 圖 14 呂簋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懿之際），尺寸不詳，私人收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1，頁 341—342。
- 圖 15 旂伯簋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穆王），通高 14.5 釐米、口徑 23 釐米，私人收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1，頁 101—102。
- 圖 16 矜簋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懿時期），尺寸不詳，中國國家博物館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1，頁 344—346。
- 圖 17a 同師簋器形，西周中期（恭懿時期），通高 18.2 釐米、口徑 18.9 釐米，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9，頁 303。
- 圖 17b 趙簋器形，西周中期（恭王），尺寸不詳，東京書道博物館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1，頁 453。
- 圖 18a-b 由鼎器形及銘文，疑為偽器，通高 23.2—23.5 釐米、口縱 16.5 釐米、口橫 19.9 釐米，私人收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5，頁 295—296。
- 圖 18c 由盨蓋銘文，疑為偽器，尺寸不詳，私人收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2，頁 448。
- 圖 19a 晉侯鞞盨器形，西周晚期，通高 22.2 釐米、口橫 26.7 釐米、口縱 20 釐米，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 M1 出土，上海博物館藏。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頁 495。
- 圖 19b 召伯虎盨器形，西周晚期，通高 21 釐米、口橫 23.3 釐米、口縱 16.7 釐米，河南省洛陽市東郊 C5M906 西周墓出土，洛陽市文物工作隊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2，頁 236。
- 圖 19c 應侯盨器形，西周晚期，通高 23.8 釐米、口橫 22.6 釐米、口縱 15.8 釐米，河南省平頂山市濞陽鎮北濞村應國墓地出土，上海博物館藏。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頁 506。
- 圖 20 棚叔壺器形及銘文，器身疑為偽作，通高 32.5 釐米、口徑 7.2 釐米、

- 腹徑 13 釐米，私人收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22，頁 320—321。
- 圖 21 山西絳縣橫水鎮橫北村西周墓地 M1 出土青銅器，中國國家博物館“古代中國”陳列。
- 圖 22a 應侯再盃器形，西周中期（穆恭之際），通高 22.4 釐米、口橫 28.8 釐米、口縱 19.8 釐米，河南省平頂山市淩陽鎮北淩村應國墓地 M84 出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2，頁 385。
- 圖 22b 匍伯盆器形，西周中期（穆恭之際），高 12.5 釐米、口徑 19.8 釐米、底徑 13 釐米，山西省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 M1017 出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藏。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編：《呦呦鹿鳴——燕國公主眼中的霸國》（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 年），頁 119。
- 圖 22c 微癩盆器形，西周中晚期之際，通高 25.3 釐米、口徑 40 釐米，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一號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寶雞市周原博物館藏。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四，頁 773。
- 圖 23a 三年癩壺器形，西周中晚期之際，通高 65.2 釐米、口徑 20.3 釐米，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一號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寶雞市周原博物館藏。《中國青銅器全集》，卷五，頁 136。
- 圖 23b 十三年癩壺器形，西周中晚期之際，通高 59.9 釐米、口徑 16.8 釐米，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一號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寶雞市周原博物館藏。《中國青銅器全集》，卷五，頁 133。
- 圖 23c 圓壺器形，西周中期後段，通高 43 釐米、口徑 12.6 釐米，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強家村一號西周墓出土，寶雞市周原博物館藏。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九，頁 1792。
- 圖 23d 晉侯燹馬圓壺器形，西周中期後段，通高 43.5 釐米、口徑 16 釐米，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 M92 出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22，頁 152。
- 圖 24 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強家村一號西周墓出土部分銅器器形，西周中期後段，寶雞市周原博物館藏。
- a. 夔紋鼎，通高 17.6 釐米、口徑 18 釐米，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八，頁 1732；
- b. 竊曲紋鼎，通高 22.2 釐米、口徑 21.8 釐米，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八，頁 1735；

- c. 弦紋鼎，通高 17.2 釐米、口徑 17.9 釐米，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八，頁 1737；
- d. 弦紋鼎，通高 17.2 釐米、口徑 17 釐米，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八，頁 1740；
- e. 夷伯夷簋，通高 21 釐米、口徑 17.5 釐米，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八，頁 1752；
- f. 伯幾父簋，通高 18.3 釐米、口徑 18.1 釐米，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八，頁 1766；
- g. 素面簋，通高 8.5 釐米、口徑 14.3 釐米，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八，頁 1777；
- h. 鬲，通高 11.6 釐米、口徑 15.3 釐米，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八，頁 1744。

- 圖 25a 晉侯鞞鼎器形，西周晚期，通高 20.4 釐米、口徑 22.2 釐米，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 M92 出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4，頁 450 頁。
- 圖 25b 晉侯鞞鋪器形，西周晚期，通高 12.1 釐米、口徑 21 釐米，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 M2 出土，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3，頁 403。
- 圖 25c 弦紋鼎綫圖，西周中晚期之際，通高 24.2 釐米、口徑 20 釐米，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 M1 出土。《文物》，1993 年第 3 期，頁 20，圖二三。
- 圖 26a 瓦紋簋器形，西周中期（恭王前後），通高 18.3 釐米、口徑 18.4 釐米，山西省絳縣橫水鎮橫北村西周墓地 M2 出土（編號 M2:62），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藏。《文物》，2006 年第 8 期，頁 16，圖三一。
- 圖 26b 適簋器形，西周中期（恭王），通高 17.5 釐米、口徑 19 釐米，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1，頁 290。
- 圖 26c 晉侯簋器形，西周早中期之際，通高 16.2 釐米、口徑 19 釐米，疑為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 M114 出土，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與藝術博物館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10，頁 9。
- 圖 27a-d 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強家村一號西周墓出土銅器紋飾，西周中期後段。

- a. 夔紋鼎，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八，頁 1734；
- b. 夷伯夷簋，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八，頁 1754；
- c、d. 伯幾父簋，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八，頁 1768。

圖 27e 晉侯鞞盨紋飾，西周晚期，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 M2 出土，上海博物館藏。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頁 504。



圖 1a 作冊吳盃器形，西周中期（恭王），中國國家博物館藏。



圖 1b 作冊吳盤器形，西周中期（恭王），私人收藏。



圖 2a 吳方彝蓋器形，西周中期（懿王），上海博物館藏。



圖 2b 師虎簠器形，西周中期（懿王），上海博物館藏。



圖 2c 師項簠蓋器形，西周中期（恭懿之際），陝西省武功縣南仁鄉北坡村出土，陝西歷史博物館藏。



圖3 斝簋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王），中國國家博物館藏。



圖4a 尚盂器形，西周中期（穆恭之際），尺寸不詳，山西省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M1017出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藏。



圖4b 天盂器形，西周晚期，通高48.5釐米、口徑56.6釐米，陝西省眉縣楊家村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寶雞青銅器博物館藏。



圖5 中鼎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懿之際），私人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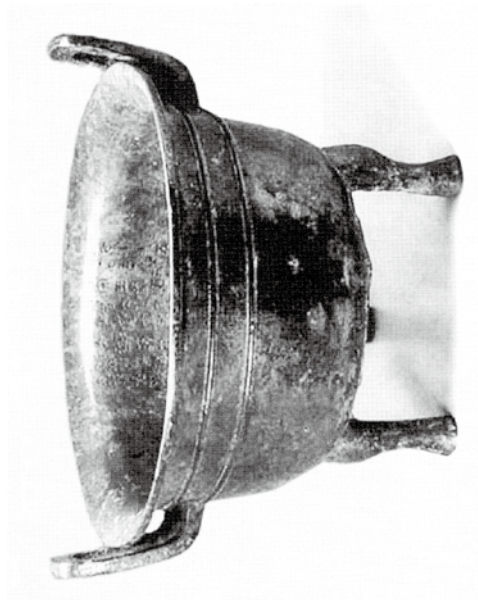


圖 6a 大鼎器形，西周晚期(厲王)，臺北“故宮博物院”藏。



圖 6b 大鼎器形，西周晚期(厲王)，通高 39.7 釐米、口徑 38.7 釐米，故宮博物院藏，《銘圖》冊 5，頁 320。



圖 6c 大盞蓋器形，西周晚期(厲王)，中國國家博物館藏。



圖 7a 伯中盞器形，西周中期(恭懿時期)，私人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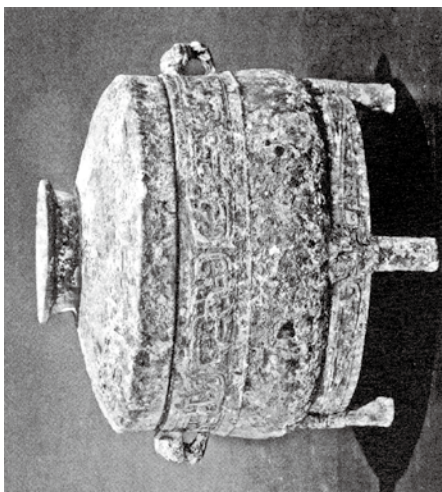


圖 7b-c 伯向盞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懿時期)，私人收藏。





圖 8a 殷簋器形，西周中期（恭懿時期），陝西耀縣丁家溝出土，陝西歷史博物館藏。



圖 8b 再簋器形，西周中期（恭懿時期），河南省平頂山市滎陽鎮北滎村應國墓地出土，保利藝術博物館藏。



圖 8c 匭伯再簋器形，西周中期（恭王），山西省絳縣橫水鎮橫北村西周墓地 M1 出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藏。



圖 9 五年師旋簋器形，西周中期（孝夷時期），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馬王鎮張家坡西周銅器窖藏出土，陝西歷史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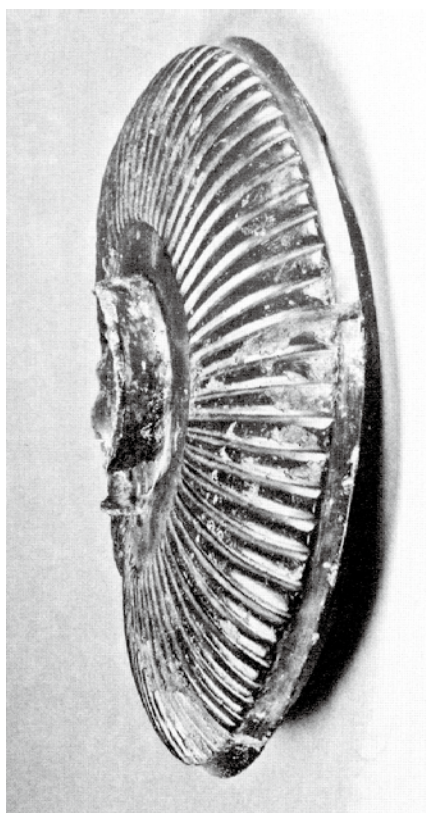


圖 10 虎簋蓋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王），陝西省丹鳳縣西河鄉山溝村出土，商洛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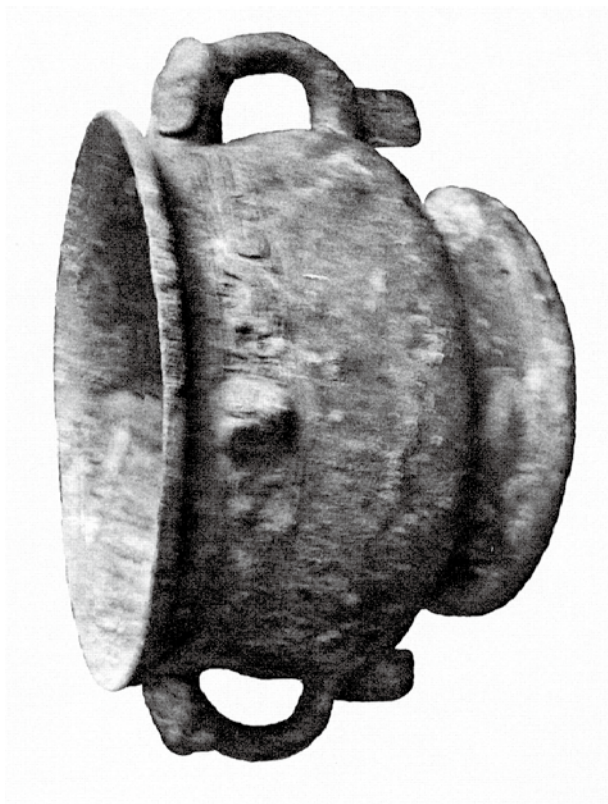


圖 11 召簋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懿之際），私人收藏。





圖 12a 裘衛簋器形，西周中期（恭王），陝西省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岐山縣博物館藏。



圖 12b 輔師簋簋器形，西周中期（孝夷時時期），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五星鄉兆元坡出土，中國國家博物館藏。



圖 12c 師夔簋簋器形，西周晚期（厲王），上海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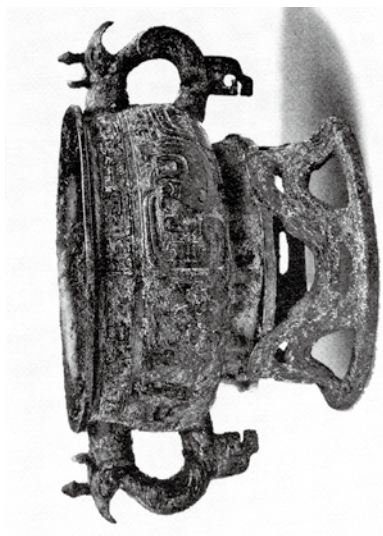


圖 13a 親簋簋器形，西周中期（恭王），中國國家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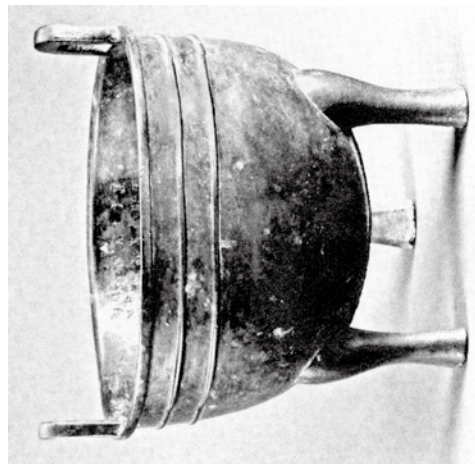


圖 13b 利鼎器形，西周中期（恭懿之際），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博物館藏。



圖 13c 師奎父鼎器形，西周中期（恭懿之際），上海博物館藏。



圖 14 呂簋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懿之際），私人收藏。



圖 15 旂伯簋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穆王），私人收藏。



圖 16 鈐簋器形及銘文，西周中期（恭懿時期），中國國家博物館藏。



圖 17a 同師簋器形，西周中期（恭懿時期），圖 17b 趨簋器形，西周中期（恭王），東京書道博物館藏。臺北“故宮博物院”藏。



圖 18a-b 由鼎器形及銘文，疑為偽器，私人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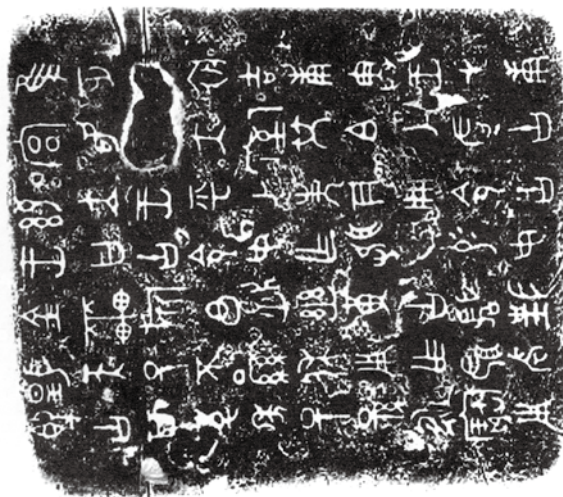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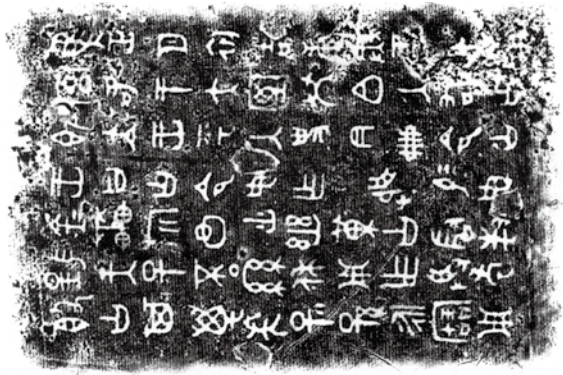


圖 18c 由罍蓋銘文，疑為偽器，私人收藏。



圖 19a 晉侯罍器形，西周晚期，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 M1 出土，上海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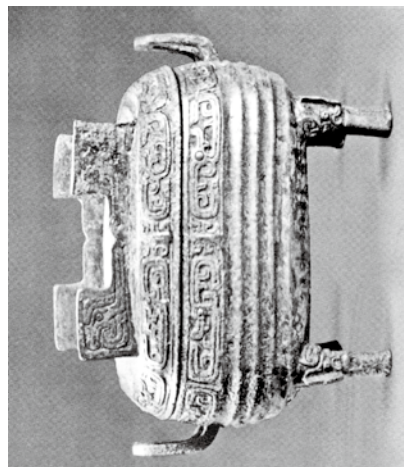


圖 19b 召伯虎罍器形，西周晚期，河南省洛陽市東郊 C5M906 西周墓出土，洛陽市文物工作隊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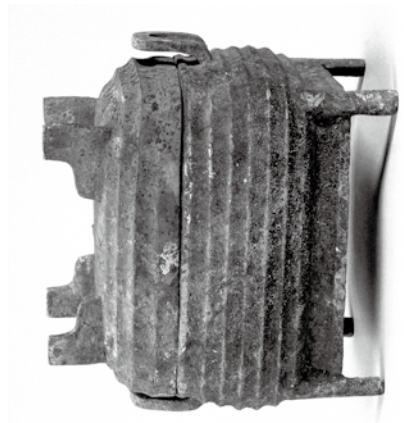


圖 19c 應侯罍器形，西周晚期，河南省平頂山市濛陽鎮北澗村應國墓地出土，上海博物館藏。



圖 20 匭叔壺器形及銘文，器身銘文（右）疑為偽作，私人收藏。



圖 21 山西絳縣橫水鎮橫北村西周墓地 M1 出土青銅器，中國國家博物館“古代中國”陳列。



圖 22a 應侯再璽器形，西周中期（穆恭之際），河南省平頂山市濼陽鎮北濼村應國墓地 M84 出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藏。



圖 22b 匍伯盆器形，西周中期（穆恭之際），山西省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 M1017 出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藏。



圖 22c 微彥盆器形，西周中晚期之際，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一號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寶雞市周原博物館藏。



a. 三年癸壺器形，西周中晚期之際，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一號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寶雞市周原博物館藏。



b. 十三年癸壺器形，西周中晚期之際，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一號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寶雞市周原博物館藏。



c. 圓壺器形，西周中期後段，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強家村一號西周墓出土，寶雞市周原博物館藏。



d. 晉侯燹馬圓壺器形，西周中期後段，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M92出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藏。



a. 夔紋鼎



b. 竊曲紋鼎



c. 弦紋鼎



d. 弦紋鼎



e. 夷伯夷簋



f. 伯幾父簋



g. 素面簋



h. 鬲

圖 24 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強家村一號西周墓出土部分銅器器形，西周中期後段，寶雞市周原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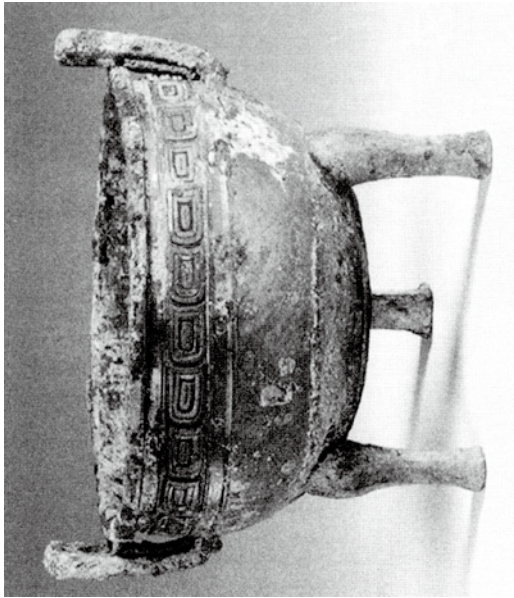


圖 25a 晉侯鞮鼎形，西周晚期，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 M92 出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藏。



圖 25b 晉侯鞮罇形，西周晚期，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 M2 出土，臺北“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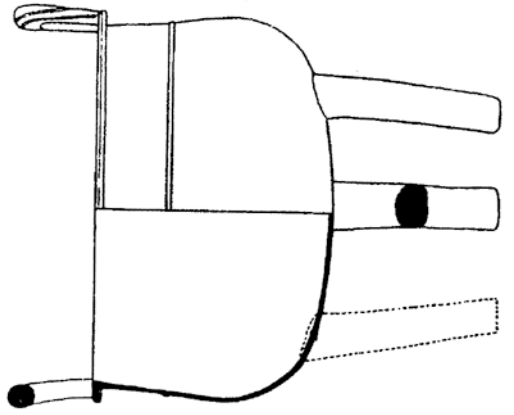


圖 25c 弦紋鼎綫圖，西周中晚期之際，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 M1 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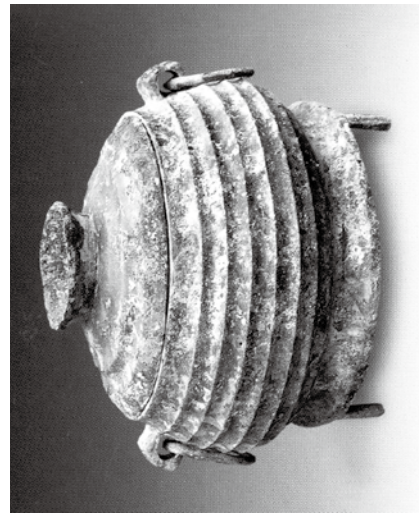


圖 26a 瓦紋簋器形，西周中期（恭王前後），山西省絳縣縣鎮橫北村西周墓地 M2 出土（編號 M2:62），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藏。



圖 26b 透簋器形，西周中期（恭王），臺北“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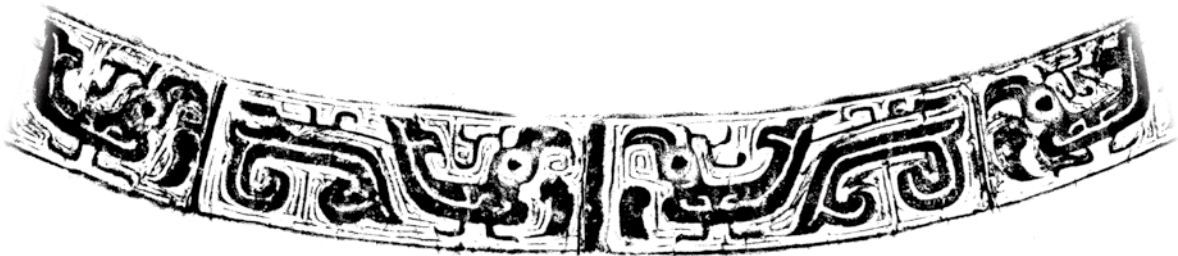
圖 26c 晉侯簋器形，西周早中期之際，疑為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 M114 出土，北京大學考古與藝術博物館藏。



a. 夔紋鼎



b. 夷伯夷簋



c. 伯幾父簋



d. 伯幾父簋

圖 27a-d 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強家村一號西周墓出土銅器紋飾，西周中期後段。



圖 27e 晉侯鞞簋紋飾，西周晚期，山西省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晉侯墓地 M2 出土，上海博物館藏。

A Reconsideration Inspired by the Newly Published Bronzes on the Hypothesis that King Gong's Reign is Longer than 30 Years and the Transition of Bronzes in the Second Half of Middle Western Zhou Dynasty

Han Wei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discussion on some newly published bronzes, this thesis points out that some bronzes of the Middle Western Zhou Dynasty which have long reign records in their inscriptions, such as Lu Gui, Qiuwei Gui, Hu Guigai and Zuocewu He, should be dated under the reign of King Gong. Therefore, the reign of King Gong lasted for at least 30 years. Using the Connecting Method, the author finds out the representative bronzes of King Gong, and divides them into 10 groups. After comparing the bronzes from excavated upper class tombs of King Gong-Yi and those of King Mu, the author also summarizes some significant new features of bronzes dating as King Gong on types, combinations, shapes and decorations, reflecting that King Gong's reign was the starting point of a great transition of bronzes from early Western Zhou to late Western Zhou. Disagreeing with the theory that there was a Ritual Reformation between the middle and late Western Zhou,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is great transition of bronzes in the second half of middle Western Zhou was a long and enduring process lasting for at least 50 or 60 years, but not a “top-down revolution” completed in short time as researchers considered before.

Keywords: Western Zhou, Bronze, Dating Research, Chronology, King Gong, Ritual Reformation